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海城市四通镁塑制品有限公司食品级包装、柔性集装袋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海城市四通镁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866912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0av56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四通镁塑制品有限公司食品级包装、柔性集装袋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海城市四通镁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1236794478		
法定代表人（签章）	安广军		
主要负责人（签字）	安广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安广营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辽宁美轮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2MABPCW197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高南	2015035210352014211501000358	BH010387	高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高南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附图，附件	BH010387	高南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四通镁塑制品有限公司食品级包装、柔性集装袋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6-210395-04-01-27379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安广营	联系方式	13909803026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经济开发区松花江路 11 号		
地理坐标	(122 度 40 分 53.281 秒, 40 度 53 分 39.82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海城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海经开备[2023]10 号
总投资 (万元)	5000.00	环保投资 (万元)	47.0
环保投资占比 (%)	0.94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15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 《海城经济开发区及周边11.71km ² 总体规划 (2017-2030)》 审批机关: 海城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海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海城经济开发区及周边 11.71km ² 总体规划 (2017-2030) 的决定》 (海政[2018]32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海城经济开发区及周边11.71km ² 总体规划 (2017-2030) 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海城经济开发区及周边11.71km ² 总体规划 (2017-2030) 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9年4月通过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查意见 (审查意见文号辽环函[2019]88号)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p>本扩建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中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位于海城经济开发区内工业用地，与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评审意见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与规划符合性分析</p> <p>与《海城经济开发区及周边 11.71km²总体规划（2017-2030）》符合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规划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项目</th> <th style="width: 35%;">具体要求</th> <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规划范围</td> <td>本次海城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北至鄱阳湖北路，南至珠江路，西至沈海高速，东至丹霞山东街。规划区面积 18.35 平方公里。</td> <td>扩建项目位于海城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选址位于规划范围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业定位</td> <td>开发区重点打造装备制造、工程塑料、新能源及再生资源等产业链条。</td> <td>扩建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中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符合海城经济开发区及周边 11.71km²总体规划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p>2、与规划环评结论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p>与《海城经济开发区及周边 11.71km²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环评审查意见要求</th> <th style="width: 25%;">本项目</th> <th style="width: 25%;">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p>1、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及周边规划的布局 and 产业结构，减缓产业空间布局可能造成的环境不利影响。</p> <p>规划区域内工业区西部两个三类工业用地地块距离村庄较近，为降低入驻企业可能对村庄的环境影响，建议优化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类型；建议优化星海路北侧后英第一城住宅小区北部规划用地性质，调整为二类居住用地，使该住宅区与规划用地性质相符；</p> </td> <td> <p>扩建项目位于海城经济开发区工业区内，为规划工业用地。扩建项目选址符合海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p> <p>扩建项目为塑料制品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具体产业类别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p>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符合</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规划范围	本次海城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北至鄱阳湖北路，南至珠江路，西至沈海高速，东至丹霞山东街。规划区面积 18.35 平方公里。	扩建项目位于海城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选址位于规划范围内。	符合	产业定位	开发区重点打造装备制造、工程塑料、新能源及再生资源等产业链条。	扩建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中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符合海城经济开发区及周边 11.71km ² 总体规划要求。	符合	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p>1、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及周边规划的布局 and 产业结构，减缓产业空间布局可能造成的环境不利影响。</p> <p>规划区域内工业区西部两个三类工业用地地块距离村庄较近，为降低入驻企业可能对村庄的环境影响，建议优化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类型；建议优化星海路北侧后英第一城住宅小区北部规划用地性质，调整为二类居住用地，使该住宅区与规划用地性质相符；</p>	<p>扩建项目位于海城经济开发区工业区内，为规划工业用地。扩建项目选址符合海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p> <p>扩建项目为塑料制品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具体产业类别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p>	符合
	项目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规划范围	本次海城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北至鄱阳湖北路，南至珠江路，西至沈海高速，东至丹霞山东街。规划区面积 18.35 平方公里。	扩建项目位于海城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选址位于规划范围内。	符合																	
	产业定位	开发区重点打造装备制造、工程塑料、新能源及再生资源等产业链条。	扩建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中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符合海城经济开发区及周边 11.71km ² 总体规划要求。	符合																	
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p>1、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及周边规划的布局 and 产业结构，减缓产业空间布局可能造成的环境不利影响。</p> <p>规划区域内工业区西部两个三类工业用地地块距离村庄较近，为降低入驻企业可能对村庄的环境影响，建议优化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类型；建议优化星海路北侧后英第一城住宅小区北部规划用地性质，调整为二类居住用地，使该住宅区与规划用地性质相符；</p>	<p>扩建项目位于海城经济开发区工业区内，为规划工业用地。扩建项目选址符合海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p> <p>扩建项目为塑料制品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具体产业类别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p>	符合																			

	<p>建议位于规划二类居住用地内的工业企业搬迁至与企业工业类型相符的规划工业用地区域；规划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相邻处应布设不低于 50 米宽高大乔木为主的绿化隔离带，生产车间应布置在远离居住区方向，减缓可能对居民区造成的不利大气环境影响。原省级开发区经国家审核主导产业包括“矿产品加工”，且开发区已有多家矿产品加工企业入驻，建议在本次规划产业定位中合理补充“矿产品加工”产业。在规划总体布局结构优化基础上，依法办理用地手续，确保与相关规划相符，进一步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提高开发区产业聚集度和配套产业的产业链延伸度，建设成环境友好的生态型产业园区。</p> <p>2、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要求，不得入驻报告书规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类别项目，入驻项目生态环境指标应不低于清洁生产一级水平，满足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引进的项目应严格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手续，禁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项目入驻</p>	<p>未被列为“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因此，扩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p> <p>扩建项目建设符合满足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p>	
	<p>3、开发区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划建设区域排水系统，做好区域污染物减排工作，满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要求。</p> <p>你委应按照海城市人民政府印发的《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道河污染根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 2018)46 号)要求，做好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及市政排水管网的规划设计建设工作，确保规划及周边镇(区)区域污水全部得到有效收集，经市政管网送开发区规划的污水处理厂处理，在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后，优先回用于规划热电厂生产用水及市政杂用水、部分企业生产用水，剩余不能回用的实</p>	<p>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五道河。</p>	符合

	<p>现稳定达标排放五道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在给水工程规划及设计时应考虑采取中水回用等有效措施减少废水排放、降低水资源消耗，提高区域水资源利用率。你委应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上游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优化预留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厂的选址及发展空间，升级改造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科学安排建设时序及规模，确保不断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在上述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建成投产达标运行前，开发区相应依托该污水处理设施的入驻项目不应投产运行。</p>		
	<p>4、根据开发区及周边规划发展状况、开发时序及阶段用汽用热需求，生产、生活用汽用热应全部依托规划区域集中热源海城华润热电厂，并进一步优化论证规划集中热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规划集中热源应按照国家要求，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及废渣综合利用等环保措施，确保稳定实现超低排放，减缓对区域环境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在该集中热源及配套管网建成运行后，按照报告书规定立即拆除开发区及周边所有的燃煤锅炉，并实现与集中热源的接网供热。在该集中热源及配套管网建成运行前，相关依托项目不应投产运行，期间区域现有燃煤热源应优化调整，按照国家规定实现超低排放改造。</p>	<p>扩建项目建设后生产车间不供暖，办公区采用电供暖。</p>	<p>符合</p>
	<p>5、开发区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应纳入鞍山市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规划统一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安全有效处理。淘汰高能耗、高物耗、高废物生产工艺，鼓励无废少废生产工艺发展和工业固体废物的资源利用，减少固体废物排放量，提高综合利用率。综合考虑开发区及周边的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规划建设，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送市政部门统一安全处理，不得随意堆放，确保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置。</p>	<p>扩建项目废料收集后回用，废原料包装袋、废过滤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印刷版收集后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手套及抹布、废活性炭、废水性油墨桶暂存于现有危废贮存</p>	<p>符合</p>

		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开发区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统筹考虑入驻项目累积影响，制定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方案，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污染排放量管，确保划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减排要求，区或环境所量清足环境功能要求。	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7、你委应针对开发区产业特征按照报告书规定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足够规模的事故污水池及配套管网联动控制系统，制定开发区及周边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分解责任落实到负责人，并实现与周边区域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建立应急队伍，配备相应应急装备。在事故状态下，按照应急预案做好环境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扩建项目风险物质为废机油、水性油墨已按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8、你委应按照报告书规定制定开发区及重点企业污染监测和信息公开方案，定期监测并将监测数据及时上报地方生态环境部门。	扩建项目设置了跟踪监测和健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扩建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中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未被列为“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且扩建项目已于2023年6月30日由海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予以备案，备案文号为海经开备[2023]10号，因此扩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用地规划符合性

扩建项目厂址位于海城经济开发区松花江路11号，在现有厂址南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海城市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海城经济开发区及周边11.71km²总体规划（2017-2030）》。扩建项目不涉及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二〇二二年海城经济开发区规划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要》（海经开规委办字[2022]1号），同意海城市四通镁塑制品有限公司在现有厂区南侧地块建设扩建项目（会议纪要见附件），因此，扩建项目选址合理。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鞍政发[2021]9号），扩建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将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价后初步提取红线与生态敏感性评价提取红线进行综合叠加，获得鞍山市生态保护红线理论分析图。综合计算鞍山市红线理论面积为350974平方千米，占国土面积比例为37.92%。	扩建项目位于海城经济开发区松花江路11号，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具体位置见附图5。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总体要求	对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环境质量只能改善不能恶化;对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环境质量应维持基本稳定,且不得低于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2年)中的鞍山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各污染物浓度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	符合
	水环境	水环境管控分区的划分是以省里下发的鞍山市水环境管控分区为基准,共划分84个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16个,水环境重点管控区46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22个。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需对优质水体进行严格保护,强化水生态建设,避免水环境质量的下降,保护饮用水安全;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包括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和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根据各分区特点,规划区域管理对策;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原则上执行水环境管理的一般性要求,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可集约发展	扩建项目位于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域,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最后排入海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扩建项目建设符合水环境管控区要求。	符合
	大气环境	目前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矢量数据为省级技术组下发文件。共分为优先保护区、高排放区、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一般管控区。 优先保护区:当前只纳入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及其他一类区。 高排放区:1)工业园区。2)基于污染源普查数据,筛选出空间位置在市级以上工业园区外的高排放企业,以1公里为缓冲区初步划定其范围,作为高排放区的补充区域。 弱扩散区:经综合考虑,鞍山市在全省的扩散条件相对较好,弱扩散区纳入一般管控区。 受体敏感区:省里统一采用城市建成区边界,已涵盖各市主城区及远郊县市区的建成区边界。 布局敏感区:当前省里布局敏感区部分边界已经拟合到市/区县/乡镇行政边界,为模型提取结果。	扩建项目位于海城经济开发区,属大气环境高排放区。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空间管控要求。	符合

		土壤环境	<p>根据鞍山市地类分类文件,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划分标准,分别提取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土地。对重金属镉、铬、砷、汞和铅进行空间插值,农用地根据《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进行管控分区划分,分别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和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通过鞍山市工业企业污染排放重点企业表,建立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其余区域划为一般管控区。土壤环境环境管控分区的划分以省里下发的文件为基础,进行管控分区。</p> <p>鞍山市土壤总面积9256.58km²,其中农用地面积7766.26km²,建设用地面积1293.94km²,未利用土地面积196.38km²。</p> <p>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无污染农用地面积为7635.29km²,为优先保护区域。</p> <p>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分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面积130.97km²;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面积9.96km²。总面积为140.93km²。</p> <p>一般管控区:除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和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外的区域,面积为1480.36km²。</p>	<p>扩建项目位于海城经济开发区松花江路11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位于土壤资源一般管控区范围内,扩建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中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管控要求</p>	符合
		水资源	<p>根据地下水超采、地下水漏斗等状况,衔接了各部门地下水开采相关空间管控要求,将地下水严重超采区、已发生严重地面沉降等地质环境问题的区域,以及泉水涵养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划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p>	<p>扩建项目不在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内,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建设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p>	符合
		土地资源	<p>将土壤环境管控分区中的重度污染农用地、建设用地与生态空间重点区中的生态红线相结合,划定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鞍山市共有七个县市区,分别为铁东区、铁西区、立山区、千山区、台安县、海城市和岫岩满族自治县。总面积9256.74km²。</p> <p>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无污染农用地面积为3410.07km²,为优先保护区域。</p> <p>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分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p>	<p>扩建项目不在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及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区范围内。</p>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面积130.97km ²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面积9.96km ² 。总面积为140.93km ² 。 考虑生态环境安全，将生态保护红线集中、重度污染农用地或污染地块集中的区域确定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鞍山市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占地面积1460.0km ² ，占市域面积的15.8%，广泛分布于7个区县。		
	能源	考虑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在人口密集、污染排放强度高的区域优先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作为重点管控区。具体工作路径如下，根据鞍山市人口密度分布图、鞍山市PM _{2.5} 空气污染现状分布图，分别将其分为4个等级分区；选取人口密度较大两分区确定为鞍山市人口密集区；PM _{2.5} 污染指数较大两分区确定为鞍山市空气污染重点监控区；将空气污染重点污染监控区与鞍山市人口密集区合并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重点管控。	扩建项目所在地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扩建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和水，符合区域管控要求。	符合
	自然资源	根据各区县耕地、草地、森林、水库、湖泊等自然资源核算结果，加强对数量减少、质量下降的自然资源开发管控。将自然资源数量减少、质量下降的区域作为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扩建项目在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管控要求。	符合

根据《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该清单是基于“三线一单”编制成果，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为约束，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及国家地方标准，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四个方面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结构为“1个全市总体管控要求+67个环境管控单元”。通过辽宁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查询，扩建项目在鞍山市三线一单中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38120004。（见附件9），扩建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相符性分析下表。

表4 与准入清单中海城市重点管控区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1038120004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辽宁海城经济开发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4
所涉乡镇		松花江路 11 号
内容	具体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p> <p>(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p>	扩建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实现“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特色化”发展。</p> <p>(2)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支持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替代传统工艺。</p> <p>(3) 园区周边镇区域污水都得到有效收集，经市政管网送开发区规划的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标准后，优先回用于规划热电厂生产用水及市政杂用水、部分企业生产水，剩余不能回用的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五道河。</p> <p>(4) 大气环境排放问题控制：园区 SO₂ 的可用环境容量为 4268t/a，NO₂ 的可用环境容量为 569t/a。</p>	扩建项目总量已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无燃料消耗，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排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扩建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管控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3) 开展产业区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风险管理：依据《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22 号）及“关于发布《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表》等四项《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配套文件的通知（环办[2013]28 号）”的要求，区内企业按照要求进行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加强化学品环境风险管理。高新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p>	扩建项目各个污染源将按规定进行定期监测，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鼓励支持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替代传统工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新入驻企业应进行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p> <p>(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3) 明确清洁能源方向，重点推广使用天然气等焙烧燃料，实现全行业、全领域清洁生产，加快清洁能源硬件建设。</p>	<p>扩建项目主要能耗为电和水，不属于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企业，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	--	---

4、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辽委发[2022]8号）相符性分析

表 5 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辽委发[2022]8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重点任务	(一)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1.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按照国家要求,落实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组织重点排放单位开展碳交易。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范围,推动应对气候变化与统计调查、评价管理、监测体系、监管执法和督察考核等工作统筹融合。	符合
		2.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	符合
		3.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稳妥做好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积极推进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改造升级。强化常态化监管,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	符合

			<p>4.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清洁生产。实施全民节水行动,建设节水型社会。科学合理有序开发海洋资源、矿产资源,提高开发利用水平。</p>	<p>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p>	<p>符合</p>
			<p>4.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围绕形成“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推进城市化地区高效集聚发展,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准入。</p>	<p>扩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p>	<p>符合</p>
			<p>1.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实施清洁取暖攻坚行动。充分发挥热机组和大型热源厂供热能力,大力推进燃煤锅炉房关停整合。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p>	<p>扩建项目无燃煤机组,生产车间不采暖,办公区采用电采暖。</p>	<p>符合</p>
	<p>(二)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p>		<p>2.着力打好臭氧污染治理攻坚战。聚焦VOCs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5—9月为重点时段,以辽宁中部城市群为重点区域,实施“五大行动”,实施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以汽车整车、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行业为重点,提升低VOCs含量涂料使用比例,实施VOCs污染治理达标行动,实施氮氧化物污染治理提升行动。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到2025年,全省80%以上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球团、高炉、轧钢等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要求实施改造。</p>	<p>扩建项目不排放氮氧化物,扩建项目不属于重点整治行业,扩建项目使用水性油墨,为低VOCs含量涂料,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排放量较小。</p>	<p>符合</p>

	(三)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加快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更新修复、雨污分流改造。实施工业园区污水整治行动。排查整治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浓度异常、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	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五道河，满足区域管控要求。	符合
	(四)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3.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以及未达到风险管控和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扩建项目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扩建项目通过对厂区分区防渗处理，可有效控制扩建项目运营过程中对周边土壤污染的影响。	符合
		6.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加强地表水与地下水污染、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区域与场地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扩建项目通过对厂区防渗处理，可有效控制扩建项目运营过程中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符合

由上表可知，扩建项目符合《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辽委发[2022]8号）相关要求。

5、与《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鞍委发〔2022〕22号）相符性分析

表6 与《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鞍委发〔2022〕22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重点任务	(一)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1.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按照国家、省部署，落实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组织重点排放单位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推动碳排放权交易。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建立工业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监测体系。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范围，推动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与统计调查、评价管	扩建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耗电量为750万kwh/a，碳排放较小，不是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理、监测体系、监管执法与督察考核等工作统筹融合。		
		2.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	扩建项目无燃煤机组。	符合
		3.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两高”项目准入关。稳妥做好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积极推进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改造升级。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	扩建项目非“两高”项目。	符合
		4. 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清洁生产。坚持节约优先，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循环高效利用，推动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实施全民节水行动，建设节水型社会。	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符合
		5.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融入“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推进城市化地区高效集聚发展，促进农产品主产区规模化发展，推动重点生态功能区转型发展，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准入。	扩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符合
	(二)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1.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以菱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	扩建项目无燃煤机组，生产车间不采暖，办公区采用电采暖。	符合

			2.着力打好臭氧污染治理攻坚战。聚焦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每年5月至9月为重点时段，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五大行动”。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落实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和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以汽车整车、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为重点，提升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使用比例。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到2023年，我市钢铁和焦化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球团、高炉、轧钢等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要求实施改造。	扩建项目不排放氮氧化物，扩建项目不属于重点整治行业，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排放量较小。	符合
	(三)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加快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更新修复、雨污分流改造，实施工业园区污水整治行动。排查整治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浓度异常、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	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五道河，满足区域管控要求。	符合
	(四)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3.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以及未达到风险管控和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扩建项目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扩建项目通过对厂区分区防渗处理，可有效控制扩建项目运营过程中对周边土壤污染的影响。	符合
			6.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加强地表水与地下水污染、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区域与场地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扩建项目通过对厂区防渗处理，可有效控制扩建项目运营过程中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扩建项目符合《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鞍委发〔2022〕22号）相关要求。</p>					

6、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号）符合性分析

表 7 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工作措施	<p>（一）严格规范“两高”项目行政审批行为。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实行政府权责清单管理制度，依法依规严格实施行政审批。行业主管部门要履行主体责任，厘清省、市、县三级“能评、环评、安评”的职责边界。坚持权责一致原则，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实施“两高”项目行政审批。设置行政审批局的地区，涉及“两高”项目审批，应征求本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实施审批。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范行政审批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各环节，实现“两高”项目行政审批全过程依法规范、准确高效。</p>	<p>扩建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中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业，不属于火电、石化、煤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水泥等高污染行业。</p>	符合
	<p>（二）严格“两高”项目投资准入。各级投资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和我省有关投资政策规定，依据行业准入条件按权限审批、核准或备案。新上“两高”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新建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属于限制类技术改造的“两高”项目，确保耗能量、排放量只减不增。</p>		符合
	<p>（三）严把“两高”项目节能审查关。对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并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政府按国家规定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p>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扩建项目符合《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

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号）相关要求。

7、与《辽宁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与削减工作实施方案》（辽环发〔2018〕69号）符合性分析

表8 与《辽宁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与削减工作实施方案》（辽环发〔2018〕69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执行我省相关产业的环境准入指导意见,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逐步提高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的环保准入门槛,实行严格的控制措施。新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工业企业要入园区。	扩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收集治理设施。	扩建项目采用的为低 VOCs 含量水性油墨,印刷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深入推进工业源 VOCs 减排。重点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炼焦化学、合成革、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污染防治。		

由上表可知,本扩建项目符合《辽宁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与削减工作实施方案》（辽环发〔2018〕69号）相关要求。

8、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符合性分析

表9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源头和过程控制		
（九）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 VOCs 为原料的生产行业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2）鼓励采用密闭一体化生产技术,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分类	扩建项目采用的为低 VOCs 含量水性油墨,塑料生产、印刷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	符合

收集后处理。	排放	
(十) 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6)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扩建项目采用的为低 VOCs 含量水性油墨，塑料生产、印刷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三、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扩建项目采用的为低 VOCs 含量水性油墨，塑料生产、印刷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二十)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扩建项目废活性炭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处置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扩建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相关要求。</p> <p>9、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符合性分析</p> <p>表 10 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环大气〔2017〕121 号)</p>		
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	扩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	扩建项目采用的	符合

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为低 VOCs 含量水性油墨，塑料生产、印刷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
---	--

由上表可知，本扩建项目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相关要求。

10、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辽政办发〔2022〕16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 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辽政办发〔2022〕16号）符合性分析

相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以冬季采暖期、夏季臭氧(O ₃)污染高发期为重点管控期，继续加强PM _{2.5} 污染防治，补齐O ₃ 污染治理短板，协同控制PM _{2.5} 与O ₃ 污染。大力推进VOCs和NO _x 减排，带动多污染物、多污染源协同控制。	扩建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业，使用的原材料及产品均为低挥发性物料，生产过程中VOCs产生量相对较低，且在产生VOCs环节设置可靠的净化措施，最大限度削减VOCs排放量，有组织、无组织源均达标排放	符合
（二）坚持源头预防、分类管理、分区施策,严格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环境风险管控，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风险防控、保护修复，深入推进农业农村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扩建项目通过对厂区防渗处理，可有效控制扩建项目运营过程中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符合
（三）坚持源头防控和系统管理,强化危险废物、重金属、尾矿和高风险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加强核与辐射污染防治，构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多层级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体系。	扩建项目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实施严格的管理措施，控制危废产生量，设置标准化收集、暂存设施，制定危废管理相关制度，构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多层级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体系。	符合

由上表可知，扩建项目符合《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辽政办发〔2022〕16号）相关要求。

11、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符合性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扩建项目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符合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扩建项目涉 VOCs 物料 均桶装存放，生产过程均在封闭车间内，有效控制设备 VOCs 无组织排放。	符合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月15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排放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VOCs 废气收集后采二级活性炭吸附，执行规定排放限值和排放要求。	符合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企业设计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生产车间采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	符合

根据上述表格分析可知，扩建项目符合《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要求。

12、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符合性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1)在拉丝机的熔融拉丝冷却部位上方和涂膜机覆膜上方设置集气罩(采用不锈钢上罩+四周 PVC 软帘,设计 PVC 软帘完全覆盖产气部位,集气效率以 90%计),收集的废气经管道引入一套 TA00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p> <p>(2)在造粒机的熔融挤出部位上方和割管机加热切割部位上方设置集气罩(采用不锈钢上罩+四周 PVC 软帘,设计 PVC 软帘完全覆盖产气部位,集气效率以 90%计),收集的废气经管道引入一套 TA00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p>	符合
2	<p>(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p>	<p>(3)在印刷机、彩印机、卷印机和切缝机切割部位上方设置集气罩(采用不锈钢上罩+四周 PVC 软帘,设计 PVC 软帘完全覆盖产气部位,集气效率以 90%计),收集的废气经管道引入一套 TA00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5)排放。</p>	符合

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筒（DA005）排放。
-----------------------------------	-------------

根据上述表格分析可知，扩建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要求。

13、《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的

表 14 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的符合性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扩建项目所用原辅料均为外购新料，扩建项目的主要产品为包装袋、集装袋，厚度为 1mm，不属于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等禁止类产品	符合

根据上述表格分析可知，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海城市四通镁塑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18 日，现位于海城经济开发区松花江路 11 号，主要产品为集装袋。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编制完成《海城市四通镁塑制品有限公司食品级包装、柔性集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取得海城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海环保函发[2019]20 号。2020 年 12 月 19 日申请排污许可，排污许可登记号为 912103811236794478003W，2024 年 1 月完成了项目的自主验收。企业现有工程设计年产 520 万条集装袋，建成后实际年产 440 万条集装袋。

考虑市场需求和企业发展，企业决定扩产，在现有厂区南侧购置空地建设扩建项目，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海城经济开发区松花江路 11 号，扩建项目占地面积 15000 m²，建筑面积 30000 m²，建设 6 条生产线，年产 300 万条食品级包装、柔性集装袋。扩建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

扩建项目工程类别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扩建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15 扩建项目用地技术指标

序号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备 注
1	总用地面积		m ²	15000	
2	其 中	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m ²	10000	
		道路及广场占地面积	m ²	5000	
3	建筑系数		%	66.67	
4	总建筑面积		m ²	30000	
5	容积率		——	2.0	

表 16 主要构筑物建筑面积及围护结构情况

序号	建筑名称	建(构)筑物基底面积(m ²)	建筑层数	建筑面积(m ²)	围护结构	备注
1	生产车间	10000	3	30000	钢结构	库房位于一层
合计		10000	——	30000	——	

表 17 扩建项目工程主要项目组成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30000 m ² ，该车间主要功能为生产区、库房、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车间内设置 6 条生产线，年产 300 万条食品级包装、柔性集装袋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办公室设在现有切割、印刷、缝合车间西北角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热工程	生产车间内不供暖，办公室采用电供暖。	依托现有
	供电工程	电网供电	
	供水工程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工程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园区管网排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排水在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之内。	新建一座 100 m ³ 地下循环水池
	其他	扩建项目不外购蒸汽，无燃煤、燃气、燃油设施。	
储运工程	库房	位于生产车间一层，用于储存原料和成品。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控制措施	扩建项目拉丝、覆膜过程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至 TA003 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新建
		扩建项目割管、制粒过程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至 TA004 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	新建
		扩建项目印刷、切缝过程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至 TA005 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	新建
	废水控制措施	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五道河。扩建项目排水在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之内。	新建一座 100 m ³ 地下循环水池

土壤及地下水控制措施	<p>①危废贮存库属于重点防治区，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p> <p>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扩建项目生产印刷区和水性油墨贮存区应采用重点防渗，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扩建项目生产车间（除印刷区）、库房（除水性油墨贮存区）和一般固废暂存间采用一般防渗，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p>	危废贮存库依托现有，其他新建
噪声控制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及建筑隔声措施、加强管理	
固体废物控制措施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废原料包装袋、废印刷版，废过滤网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回用或者外售综合利用。新建 1 座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为 50m^2 ，位于生产车间内。	新建
	分类贮存各类危险废物，现有危废贮存库已防风防雨防晒，地面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并设置堵截渗漏的裙脚，规范化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以新带老”整改后，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依托现有 1 座危废贮存库，建筑面积为 20m^2 ，位于现有厂区西南角。	依托现有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风险	严控风险物质管理，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	

表 18 建成后全厂建设项目组成概述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扩建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成后全厂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产能	年产 440 万条集装袋	年产 300 万条食品级包装、柔性集装袋	年产 500 万条集装袋，240 万条包装袋，合计 740 万条包装、柔性集装袋	增加 300 万条食品级包装、柔性集装袋

		生产车间	(1) 拉丝车间 1 座 (2) 切割、印刷、缝合车间 1 座 (3) 圆织车间 1 座	(1)生产车间 1 座	(1) 拉丝车间 1 座 (2) 切割、印刷、缝合车间 1 座 (3) 圆织车间 1 座 (4) 生产车间 1 座	增加生产车间 1 座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办公室设在现有切割、印刷、缝合车间西北角	依托现有	办公室设在现有切割、印刷、缝合车间西北角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热工程	生产车间内不供暖, 办公室采用电供暖。	生产车间内不供暖	生产车间内不供暖, 办公室采用电供暖。	未新增供暖单元
		供电工程	电网供电	电网供电	电网供电	---
		供水工程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
		排水工程	1 座 20m ³ 循环水池,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通过园区管网排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新建一座 100 m ³ 地下循环水池,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通过园区管网排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通过园区管网排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增加一座 100 m ³ 地下循环水池
		其他	不外购蒸汽, 无燃煤、燃气、燃油设施。	不外购蒸汽, 无燃煤、燃气、燃油设施。	不外购蒸汽, 无燃煤、燃气、燃油设施。	---
	储运工程	库房	设有 1 座库房	未新增单独库房, 在生产车间一层储存原料和成品	设有 1 座单独库房, 生产车间一层有库房	未新增单独库房, 在新增生产车间一层储存原料和成品。

环保工程	废气控制措施	<p>(1) 拉丝工序的熔融挤出部位上方均安装集气装置,收集的废气经管道引入一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一体化装置处理,处理后经一根15米高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到环境中;</p> <p>(2) 在印刷工序上方均安装集气装置,收集的废气经管道引入一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一体化装置处理,处理后经一根15米高排气筒(2#)有组织排放到环境中;</p>	<p>(1) 扩建项目拉丝、覆膜过程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至TA003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p> <p>(2) 扩建项目割管、制粒过程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至TA004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4)。</p> <p>(3) 扩建项目印刷、切缝过程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至TA005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5)。</p>	<p>(1) 现有工程拉丝工序的熔融挤出部位上方均安装集气装置,收集的废气经管道引入一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一体化装置处理,处理后经一根15米高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到环境中;</p> <p>(2) 现有工程在印刷工序上方均安装集气装置,收集的废气经管道引入一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一体化装置处理,处理后经一根15米高排气筒(2#)有组织排放到环境中;</p> <p>(3) 扩建项目拉丝、覆膜过程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至TA003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p> <p>(4) 扩建项目割管、制粒过程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至TA004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4)。</p> <p>(5) 扩建项目印刷、切缝过程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至TA005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5)。</p>	增加3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3根15m排气筒
	废水控制措施	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排水管网进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五道河。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五道河。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五道河。	---

噪声控制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及建筑隔声措施、加强管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及建筑隔声措施、加强管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及建筑隔声措施、加强管理	——	
	固体废物控制措施	废料（不合格丝带、圆织工序断丝、不合格集装袋等）、废过滤网和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水性油墨桶、废印刷版由厂家回收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收集后制粒回用，废原料包装袋、废过滤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印刷版厂家回收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收集后制粒回用，废原料包装袋、废过滤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印刷版厂家回收	废料制粒回用，综合利用，废水性油墨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手套及抹布、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理。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手套及抹布、废活性炭、废水性油墨桶，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理。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手套及抹布、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理。	废水性油墨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座危废贮存库，建筑面积为20m ² ，位于现有厂区西南角。	依托现有危废贮存库	1座危废贮存库，建筑面积为20m ² ，位于现有厂区西南角	无变化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无变化	

2、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企业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19 企业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规格 (长×宽×厚)	材质	用途	单重 (g/个)	现有工程实际产量		扩建项目设计年产量		建成后全厂产量		执行标准
					数量 (万条)	重量 (t)	数量 (万条)	重量 (t)	数量 (万条)	重量 (t)	

包装袋	1100mm×550mm×1mm	聚丙烯+聚乙烯或者单一聚丙烯	大米、饲料等包装	1500	0	0	120	1800	120	1800	《塑料编织袋通用技术要求》(GB/T8946-2013)
包装袋	600mm×900mm×1mm	聚丙烯+聚乙烯或者单一聚丙烯	大米、饲料等包装	1350	0	0	120	1620	120	1620	
集装袋	950mm×950mm×1mm	聚丙烯+聚乙烯或者单一聚丙烯	矿石、镁砂等包装	1800	0	0	60	1080	60	1080	
集装袋	910mm×910mm×1.1mm	聚丙烯+聚乙烯或者单一聚丙烯	矿石、镁砂等包装	2000	440	8800	0	0	440	8800	
合计	——				440	8800	300	4500	740	13300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企业主要原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20 主要原材料消耗指标表

项目	规格	性状	现有工程实际消耗量(t/a)	扩建项目设计消耗量(t/a)	建成后全厂消耗量(t/a)	最大贮存量(t)	备注
原辅材料	聚丙烯	25kg/袋	固态颗粒(4mm)	8500	4400	12900	1000
	水性油墨	20kg/桶	液体	6.4	1.5	7.9	0.4
	色母粒	25kg/袋	固态颗粒(2mm)	300	2	302	0.5
	聚乙烯	25kg/袋	固态颗粒(4mm)	0	100	100	25
	滤网	——	白钢金属	60个	30个	90个	0
	印刷版	——	——	30块	10块	40块	0

	机油	10kg/桶	液体	0.026	0.02	0.046	0	
	活性炭	——	颗粒活性炭，其碘值不低800mg/g。	3.03	5.66	8.69	0	
能源	电	——	——	865万kw.h/a	750万kwh/a	1615万kwh/a	——	当地电网
	水	——	——	2307.6m ³ /a	2067m ³ /a	4374.6m ³ /a	——	当地自来水管网

(1) 聚丙烯

聚丙烯简称 PP，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①物料性质：聚丙烯无毒、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聚合物，密度为 0.90-0.91g/cm³，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 24h 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 8-15 万之间，成型性好，制品表面光泽好，易于着色。

②热性能：聚丙烯具有良好的耐热性，熔点为 130-145℃，分解温度为 328~410℃，在不受外力的情况，150℃不会变形，脆化温度为-35℃。

③化学稳定性：聚丙烯化学稳定性好，除能被浓硫酸、浓硝酸侵蚀外。对其它各种化学试剂均比较稳定。

(2) 色母粒

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色母粒主要用在塑料上。它由高比例的颜料或添加剂与热塑性树脂，经良好分散而成的塑料着色剂，其所选用的树脂对着色剂具有良好润湿和分散作用，并且与被着色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即：颜料+载体+添加剂=色母粒。项目采用的色母粒的载体为聚乙烯，颜料成分包括酞菁红、酞菁蓝、酞菁绿、大分子黄、偶氮红五种，无其他添加剂。

(3) 聚乙烯

聚乙烯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为白色蜡状半透明材料，柔而韧，比水轻，无毒。聚乙烯易燃烧且离火后继续燃烧。

透水率低，对有机蒸汽透过率较大。聚乙烯的透明度随结晶度增加而下降，在一定结晶度下，透明度随分子量增大而提高。高密度聚乙烯熔点范围为132-135℃，低密度聚乙烯熔点较低（112℃）且范围宽。聚乙烯无臭、无味、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室温下耐盐酸、氢氟酸、磷酸、甲酸、胺类、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各种化学物质腐蚀，但硝酸和硫酸对聚乙烯有较强的破坏作用。聚乙烯容易光氧化、热氧化、臭氧分解，在紫外线作用下容易发生降解，炭黑对聚乙烯有优异的光屏蔽作用。受辐射后可发生交联、断链、形成不饱和基团等反应。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4) 油墨

扩建项目印字工序所使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水性油墨由树脂、水、胺类、颜料及助剂组成。扩建项目使用水性油墨为山东高氏印刷物资有限公司生产的水性油墨（柔性油墨），其主要成分为聚乙烯乙酸酯（树脂）、酞青绿（颜料）、三乙醇胺（助溶剂）、水，主要成分及含量见下表：

表21 水性油墨成分分析

化学名称	CAS 编号	分子式	成分	EC No.	GHS 分类
聚乙烯乙酸酯	9003-20-7	(C ₄ H ₆ O ₂) _x	35%~45%	618-358-7	/
酞青绿	1328-53-6	C ₃₂ H ₃ Cl ₁₅ CuN ₈	10%	215-524-7	/
三乙醇胺	102-71-6	C ₆ H ₁₅ NO ₃	1%~3%	203-049-8	Eye Irrit. 2 H319
水	7732-18-5	H ₂ O	45%	231-791-2	/

水性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见下表：

表22 水性油墨中VOCs含量分析

序号	测试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单位	检测结果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非吸收性承印刷物	25	%	1-3

由上述检测结果可知，扩建项目使用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水性油墨（柔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

要求。

4、主要生产设备

本扩建项目无冷却塔，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3 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位置	备注
1	高速拉丝机	SJMH-Z120×31-1500	2 台	生产车间 1 层	新购置
2	高速拉丝机	SJMH-Z120×31-1200	2 台	生产车间 1 层	新购置
3	高速拉丝机	SJMH-Z120×31-1800	1 台	生产车间 1 层	新购置
4	高速拉丝机	SJMH-Z130×33-2100	1 台	生产车间 1 层	新购置
5	空压机	HTA-120	1 台	生产车间 1 层	新购置
6	输送机	——	2 台	生产车间 1 层	新购置
7	造粒机	GS-SJ150	2 台	生产车间 1 层	新购置
8	集装袋圆织机	HLD-2300	30 台	生产车间 3 层	新购置
9	集装袋圆织机	HLD-1500	10 台	生产车间 3 层	新购置
10	集装袋圆织机	HLD-1400	4 台	生产车间 3 层	新购置
11	编织袋圆织机	SBYZ-850×6	80 台	生产车间 3 层	新购置
12	编织袋圆织机	SBHW-850×4	80 台	生产车间 3 层	新购置
13	割管机	KW-SJ160	2 台	生产车间 2 层	新购置
14	切布机	YN-QB-3M-2300	4 台	生产车间 2 层	新购置
15	切袋机	XHG4-6	5 台	生产车间 2 层	新购置
16	印刷机	LC2400	1 台	生产车间 2 层	新购置
17	印刷机	SQWX-1600	2 台	生产车间 2 层	新购置
18	涂膜机	BDC-ES80-1000C	1 台	生产车间 2 层	新购置
19	输送机	——	1 台	生产车间 2 层	新购置
20	彩印机	YTE-1200	1 台	生产车间 2 层	新购置
21	卷印机	SYJ6-800D	4 台	生产车间 2 层	新购置
22	切缝机	80IV-330	4 台	生产车间 2 层	新购置
23	切缝套机	GQTF-750	4 台	生产车间 2 层	新购置
24	打包机	FYD-120	5 台	生产车间 1 层	新购置
25	打包机	FYD-80	2 台	生产车间 1 层	新购置

26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3套	室外	新购置
27	风机	10000 m ³ /h	1台	室外	新购置
28	风机	20000 m ³ /h	1台	室外	新购置
29	风机	5000 m ³ /h	1台	室外	新购置
30	循环水池	100 m ³	1座	地下	新购置
31	水泵	—	3台	地下	新购置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扩建项目企业新增职工定员为 70 人，其中管理及工程技术人员 10 人，生产人员 60 人。采用昼间 8 小时一班工作制，全年运营 300 天。

6、平面布局：

扩建项目位于海城经济开发区松花江路 11 号，在现有厂区南侧。厂区东侧为规划道路，西侧和南侧为空地，北侧为现有厂区。距南侧海城市开发区小甲村居民最近距离为 178m。扩建项目周边环境情况详见附图 3。

在扩建项目厂区中心建设一座 3 层生产厂房。扩建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7。

7、主要公用设施

(1) 给水

扩建项目用水由区域供水管网提供，年消耗量为 2067 m³/a。

扩建项目用水包括拉丝、造粒工序循环冷却水补水和员工生活。根据《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类比其他同行业企业产排污情况以及结合扩建项目的规模确定扩建项目用新水量为 6.89 m³/d（2067 m³/a），排放废水量为 5.32m³/d（1596 m³/a）。

扩建项目给排水情况详见下表，水量平衡图见图 1：

表 24 扩建项目日最大用水及排水情况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量标准	数量	用水量		排放量		备注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1	冷却循环水	1m ³ /h	补水量按循环水量 3%，工作时间 2400 h/a	0.24	72	0	0	

2	员工生活	95(L/人×d)	70人, 工作时间, 300 d/a	6.65	1995	5.32	1596	
3	总计	—	—	6.89	2067	5.32	15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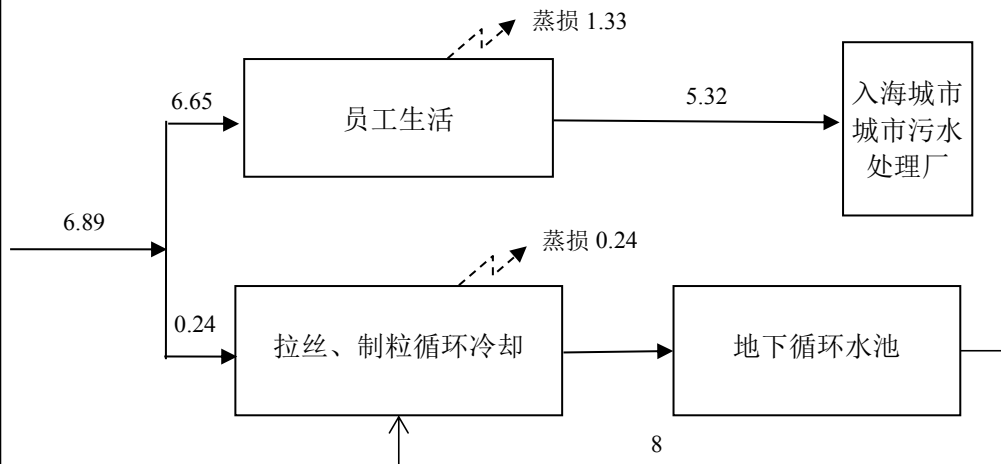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给排水水量平衡图 (m³/d)

(2) 排水

扩建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通过区域管网进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五道河。

(3) 供暖

扩建项目冬季生产车间不供暖，办公依托现有工程，采用电采暖，扩建项目不设锅炉房。

(4) 供电

扩建项目用电由区域供电网供给，年消耗量为 750 万 kwh/a。

(5) 其他

扩建项目无淋浴，宿舍。扩建项目不设食堂，员工自行解决。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扩建项目施工期主要阶段包括：场地平整、主体工程施工、装饰工程以及设备安装等主要环节。扩建项目施工流程及排污情况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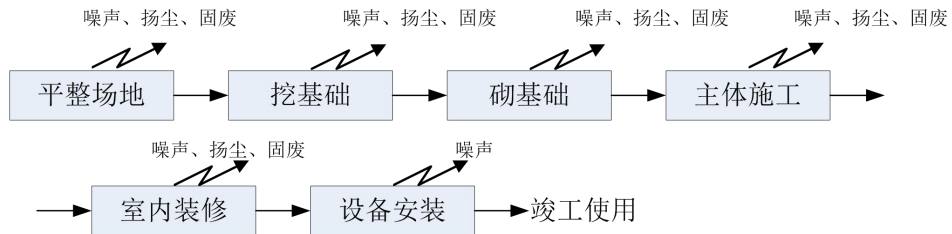


图 2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

扩建项目建设 6 条生产线（以拉丝机数量定生产线数量），年产 300 万条食品级包装、柔性集装袋。扩建项目产生的拉丝、切缝等生产废料（不包括原料废包装袋）造粒后回用。

本扩建项目两种产品生产工艺相同，具体如下：

(1) 投料工序：聚丙烯、色母颗粒等物料进场后，储存在原料仓库内，通过投料器进入拉丝机。因扩建项目使用原料均为大颗粒物，故投料过程几乎不产生粉尘。

(2) 拉丝工序：塑料颗粒送入挤出拉丝机，在拉丝机进行熔融挤出、压片、切丝、拉丝、收卷等操作，电加热到 260℃ 左右融化，挤出拉伸成塑料布，进入冷却水槽进行冷却。冷却后的塑料布由引离辊承托输送至切丝单元，利用切丝单元自带刀片切割成胚丝，然后拉伸，塑料丝带通过收丝机卷形成丝锭，送圆织机进行编织。不同颜色的袋在原料配料时添加对应的色母粒。拉丝工序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编织工序：根据客户需求将拉丝工序加工好的丝在圆织机进行圆织，加工成不同宽度的集装袋。

(4) 割管工序：定期更换圆织机上的圆管，割管机利用电加热使圆管上的废丝熔融，再机械拉拔去除废丝，去除废丝后的圆管回用，废丝制粒回用；

割管机是机械代替人工用刀片割除圆管上残留的废丝，它能自动快速切割分离处理圆管上的废丝。

(5) 覆膜工序：将颗粒状聚乙烯在涂膜机组中被加热呈熔融状态，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80℃左右。然后在压缩空气的作用下在模腔中成型，覆于编织布卷表面。由于聚乙烯为大颗粒物料，故投料过程几乎不产生粉尘。

(6) 印字工序：根据订货方的要求，在塑料编织袋上印制图案、文字等，塑编印刷主要为凸版印刷，扩建项目印刷机采用环保型水性油墨。印刷过程不涉及制版、水清洗等工序。

(7) 切缝工序：即切袋、封口，将印字完的集装袋、包装袋袋通过高速切布机、切袋机进行裁切，此过程采用电加热，之后利用切缝机将包装袋、集装袋端底缝合在一起。

(8) 产品检验：产品经人工检验合格后打包。不合格产品收集造粒后回用。

(9) 打包：合格品由打包机进行打包后入库待售。

(10) 制粒：扩建项目拉丝、切缝等生产废料（不包括原料废包装袋）主要成分是聚丙烯、聚乙烯，因此可以通过造粒工序，形成扩建项目生产的原料，即再生聚丙烯、聚乙烯。扩建项目只接收本企业拉丝、切缝等生产线产生的废料（不包括原料废包装袋），不接收外来企业废塑料袋进行塑料颗粒生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造粒工序不需要增塑剂。废料造粒工序如下：废料（不包括原料废包装袋）进入制粒机，通过电加热方式将造粒温度控制在 260℃左右，从而使得塑料碎料成为熔融状态，再挤出成条状，再经过冷却槽水冷却，冷却后变为固体状态塑料，最后切成圆柱状颗粒。塑料颗粒的粒径为 5mm，塑料颗粒由于粒径较大，几乎不产生粉尘。

三、运营期废气治理工程

(1) 在拉丝机的熔融拉丝冷却部位上方和涂膜机覆膜上方设置集气罩（采用不锈钢上罩+四周 PVC 软帘，设计 PVC 软帘完全覆盖产气部位，集气效率以 90%计），收集的废气经管道引入一套 TA00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净化效率为 80%，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其中拉丝机的熔融、拉丝、冷却部位位于同一个敞开区域，其上方无遮挡，可设置集气罩，示意图如下图。

(2) 在造粒机的熔融挤出部位上方和割管机加热切割部位上方设置集气罩（采用不锈钢上罩+四周 PVC 软帘，设计 PVC 软帘完全覆盖产气部位，集气效率以 90%计），收集的废气经管道引入一套 TA00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净化效率为 80%，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

其中割管机切割分离处理圆管上的废丝部位为敞开式设备，其上方无遮挡，可设置集气罩，示意图如下图。

(3) 在印刷机、彩印机、卷印机和切缝机切割部位上方设置集气罩（采用不锈钢上罩+四周 PVC 软帘，设计 PVC 软帘完全覆盖产气部位，集气效率以 90%计，示意图如下图），收集的废气经管道引入一套 TA00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净化效率为 80%，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5）排放。



图 3 集气罩设置情况示意图

本扩建项目压缩空气使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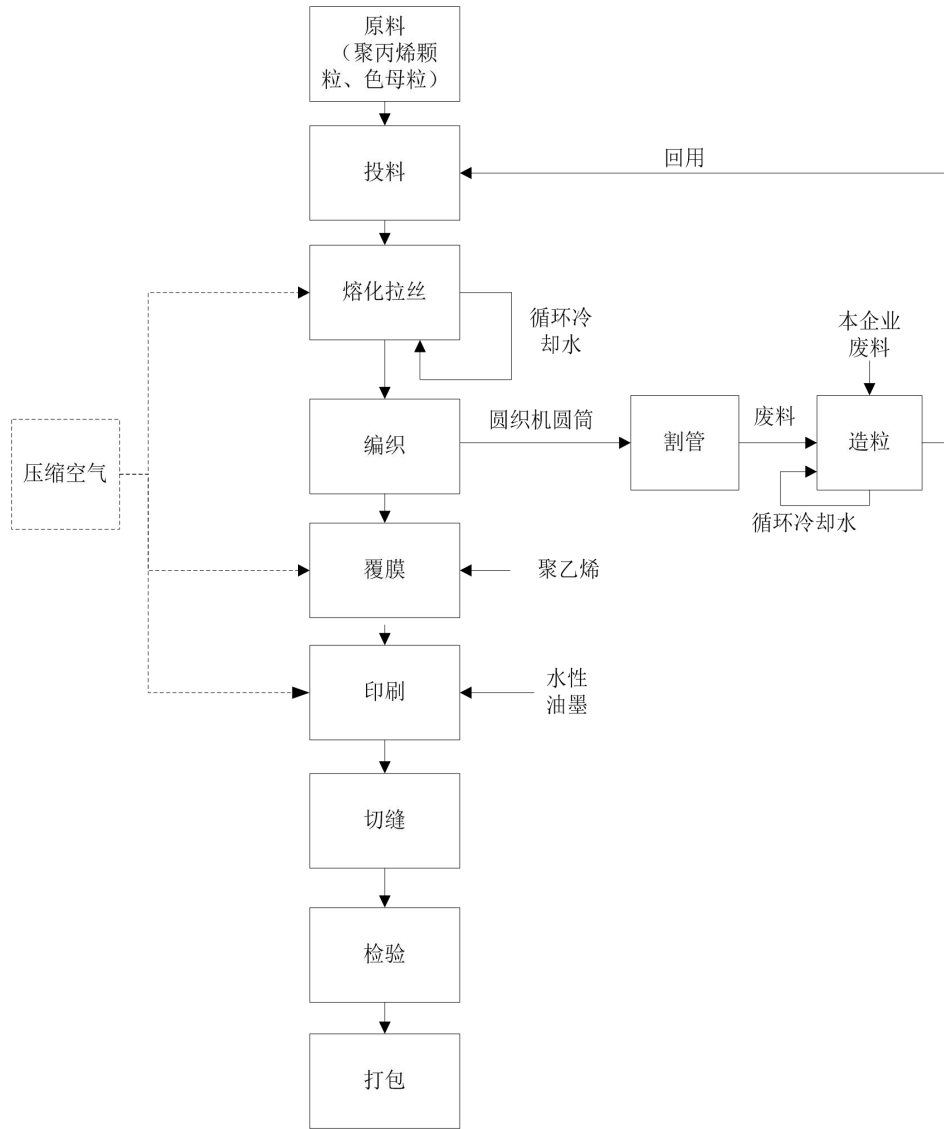


图 5 扩建项目压缩空气使用情况

扩建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如下：

表 25 扩建项目产排污节点及污染因子情况表

时段	分类	产污节点	污染因子
施工期	噪声	车辆运输噪声、施工设备	噪声
	废气	建筑物等施工	扬尘
	废水	生活设施	COD、氨氮等
	固废	建筑物等施工	建筑垃圾
运营期	废气	G1 拉丝 (含熔融、拉丝、冷却, 以下	非甲烷总烃

			简称拉丝)	G2 覆膜	非甲烷总烃
				G3 印刷	非甲烷总烃
				G4 切缝	非甲烷总烃
				G5 割管	非甲烷总烃
				G6 造粒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员工生活污水
			固废 (一般 固废)	S1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S2 拉丝、编织、割管、切缝、 检验	废料
				S3 拉丝、造粒、覆膜	废过滤网
				S4 印刷	废印刷版
				S6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固废 (危险 废物)	S7 废气净化	废活性炭
				S5 印刷	废水性油墨桶
				S8 生产设备润滑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 油废手套及抹布
噪声	拉丝机、圆织机、印刷机、切 布机、造粒机等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环境 风险	水性油墨、危险废物贮存	废机油、水性油墨泄 露、火灾爆炸风险			
土壤、地 下水	水性油墨、危废泄露	石油类、三乙醇胺等			
与项目 有关的 原有 环境 污染 问题	<p>1、企业基本概况</p> <p>海城市四通镁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海城经济开发区松花江路 11 号，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经度 122°40'56.422"，纬度 40°53'43.111"，企业占地面积 25658.0m²，建筑面积 15219.61m²，2020 年 8 月开始开工建设，厂区现有主要建筑物拉丝车间、圆织车间、切割印刷缝合车间、成品库房等，企业设计年产 520 万条集装袋，建成后实际年产 440 万条集装袋。</p> <p>生产工艺为：塑料颗粒通过拉丝成扁丝，在圆织机进行圆织，加工成不同宽度的集装袋，根据客户要求编织袋上进行印刷，印字完的集装袋通过裁切，经人工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p>				

建设单位自成立起履行的环保手续具体如下：

表 26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表

项目	时间	环评编制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排污许可
食品级包装、柔性集装袋项目	2019年1月	《食品级包装、柔性集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29日, 海环函发[2019]20号	2024年1月完成了项目的自主验收	2020年12月19日申请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登记号为912103811236794478003W

表 27 企业现有项目组成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与规模
主体工程	拉丝车间	设有拉丝加工区、圆织区
	切割、印刷、缝合车间	1F 设有拉丝区、圆织区、办公区； 2F 设有切割区、印刷区、打包区
	圆织车间	设有圆织车间、布卷库房
储运工程		设置布卷库房、成品库房，厂区内手推车运输，外售采用汽运。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用水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工程	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排水管网进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五道河。
	供暖工程	生产车间不供暖，办公区采用电供暖
	供电工程	由区域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控制	在拉丝工序的熔融挤出冷却部位上方均安装集气装置，收集的废气经管道引入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一体化装置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到环境中； 在印刷工序上方均安装集气装置，收集的废气经管道引入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一体化装置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2#）有组织排放到环境中；

	噪声控制	动力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基础及减震垫，设备布置在厂房内，依靠围护结构隔声
	固废控制	生活垃圾全部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场填埋处置；废料（不合格丝带、圆织工序断丝、不合格集装袋等）、废过滤网和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水性油墨桶、废印刷版由厂家回收，废机油、含油废手套及抹布、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理。

2、企业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本企业废气主要为拉丝工序、制袋工序和印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企业在拉丝工序的熔融挤出冷却部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管道引入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1#）排放。在印字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管道引入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2#）排放。

根据《海城市四通镁塑制品有限公司食品级包装、柔性集装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辽嘉汇环检[2023]第 319 号），辽宁嘉汇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4 日对现有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进行了验收监测排放情况如下：

表 28 DA001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23 年 11 月 13 日			2023 年 11 月 14 日			标准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DA001 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20160	20411	20520	20373	20604	20592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20.78	26.20	23.65	23.73	24.23	21.92	/
DA001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22168	22231	22020	22287	22038	22179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6.50	8.76	8.13	6.38	5.97	5.66	10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44	0.195	0.179	0.142	0.132	0.126	/

表 29 DA002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23年11月13日			2023年11月14日			标准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DA002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20017	20089	20166	20301	20190	20335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6.58	17.76	16.56	16.45	15.15	16.45	/
DA002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21816	21947	22011	22133	22278	21913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6.62	5.34	4.66	4.36	5.44	5.00	5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44	0.117	0.103	0.096	0.121	0.110	1.5

表 30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点位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频次			标准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厂界上风向	2023年11月13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1	0.98	0.86	2
厂界下风向1#	2023年11月13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1	1.31	1.43	2
厂界下风向2#	2023年11月13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8	1.46	1.46	2
厂界下风向3#	2023年11月13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7	1.02	1.12	2
厂房外	2023年11月13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4	2.54	2.18	6
厂界上风向	2023年11月14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8	0.67	0.76	2
厂界下风向1#	2023年11月14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0	1.23	1.36	2

厂界下风向 2#	2023 年 11 月 14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8	1.32	1.32	2
厂界下风向 3#	2023 年 11 月 14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3	1.24	1.03	2
厂房外	2023 年 11 月 14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98	2.81	2.28	6

由上表可知，DA001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DA002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1-2019），无组织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1-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排放限值。

（2）废水

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排水管网进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五道河。

根据《海城市四通镁塑制品有限公司食品级包装、柔性集装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辽嘉汇环检[2023]第 319 号），辽宁嘉汇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4 日对现有厂区总排口废水进行了验收监测排放情况如下：

表 31 废水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标准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厂区总排口	pH值	7.24	7.20	7.19	7.23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86	89	82	85	mg/L	300
		悬浮物	34	37	35	39	mg/L	300
		氨氮	10.83	10.08	10.56	9.84	mg/L	30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厂区总排口	pH值	7.16	7.18	7.21	7.23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89	87	91	84	mg/L	300
		悬浮物	31	33	35	32	mg/L	300
		氨氮	10.76	10.26	10.16	10.47	mg/L	30

有上表可知，现有工程产生废水中 pH 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COD、SS、氨氮排放浓度《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 2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3) 噪声

生产设备运营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根据《海城市四通镁塑制品有限公司食品级包装、柔性集装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辽嘉汇环检[2023]第 319 号），辽宁嘉汇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4 日对厂界四周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排放情况如下：

表 3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	检测日期	测量结果[dB(A)]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11 月 13 日	54	53	42	43
厂界南侧	11 月 13 日	52	52	41	39
厂界西侧	11 月 13 日	53	52	43	43
厂界北侧	11 月 13 日	57	58	47	48
厂界东侧	11 月 14 日	53	53	43	42
厂界南侧	11 月 14 日	51	52	39	40
厂界西侧	11 月 14 日	53	54	42	43
厂界北侧	11 月 14 日	56	58	47	46
标准		65	65	55	55

由上表可知，厂界四周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依据提供实际生产数据，现有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及产生量见下表。

表 33 主要固体废物产生、处置及排放情况

类型	固废名称	编码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处置方式或处理设施	暂存场所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料	900-003-S17	176	176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间
	废包装袋	900-003-S17	61.5	61.5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间
	生活垃圾	900-002-S61	22.5	22.5	由环卫部门定期	办公区
	废水性油墨桶	900-099-S15	320 个	320 个	生产厂家回收	一般固废间
	废印刷版	900-099-S15	30 块	30 块	生产厂家回收	一般固废间
	废过滤网	900-001-S17	60 个	60 个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间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900-041-49	3.94	3.9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贮存库
	废机油	900-249-08	0.021	0.02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贮存库
	废机油桶	900-249-08	3 个	3 个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贮存库
	含油废手套及抹布	900-041-49	0.01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贮存库

5、污染物排情况

根据《海城市四通镁塑制品有限公司食品级包装、柔性集装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现有污染源源强，全厂各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4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型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t/a	0.86
水污染物	COD	t/a	0.4016
	NH ₃ -N	t/a	0.0268
	SS	t/a	0.2678
固体废物 (产生量)	废料	t/a	176
	废包装袋	t/a	61.5
	生活垃圾	t/a	22.5
	废水性油墨桶	个/a	320
	废印刷版	块/a	30
	废活性炭	t/a	3.94
	废机油	t/a	0.021

	含油废手套及抹布	t/a	0.01
	废过滤网	个/a	60

6、现有工程环保措施

现有项目主要环保措施见下表：

表 35 现有工程主要环保措施

类型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合规性
大气	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在拉丝工序的熔融挤出冷却部位上方均安装集气装置，收集的废气经管道引入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一体化装置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到环境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	合规
	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	在印刷工序上方均安装集气装置，收集的废气经管道引入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一体化装置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2#）有组织排放到环境中。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1-2019）	合规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低挥发原料，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厂界：执行《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1-2019） 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合规
废气	生活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生活废水采用化粪池进行处理，经处理通过排水管网进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五道河。	pH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其他因子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合规
噪声	设备运行产噪	L _{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布置于封闭厂房内。	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合规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全部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场填埋处置；废料（不合格丝带、圆织工序断丝、不合格集装袋等）和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水性油墨桶、废印刷版由厂家回收，废机油、含油废手套及抹布、废活性炭暂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不合规

<p>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理。危废贮存库建筑面积为 20m²，位于现有厂区西南角，危废贮存库已防风防雨防晒，地面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并设置堵截渗漏的裙脚，规范化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未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不满足现有环保要求。</p>	<p>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7、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p>		
<p>根据《海城市四通镁塑制品有限公司食品级包装、柔性集装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4 年 1 月），现有工程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保护措施和环保批复要求，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无信访问题。</p>		
<p>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规定，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 HW12（900-299-12），危险特性为毒性，故印刷产生的废弃油墨属于危险废物，含有或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属于危险废物，因此，废水性油墨桶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清洗杂物”，废物代码为“900-041-049”，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处置方式不满足现有环保要求。</p>		
<p>企业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吸附挥发性有机废气）、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手套及抹布和废水性油墨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企业危废贮存库属于贮存易产生 VOCs 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目前企业危废贮存库未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不满足现有环保要求。</p>		
<p>8、“以新带老”整改措施</p>		
<p>废水性油墨桶贮存危废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危废贮存库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将收集的废气连接到现有拉丝工序的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一体化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扩建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参照《2022年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鞍山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扩建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二类区，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情况如下表所示。</p>					
	<p>表 36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数值	标准值	单位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浓度	14	60	μg/m ³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	26	40	μg/m ³	达标
	PM _{2.5}	年均浓度	32	35	μg/m ³	达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	58	70	μg/m ³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百分位数浓度	1.6	4	mgm ³	达标
	O ₃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41	160	μg/m ³	达标
	<p>综上，区域空气质量现状的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的年平均浓度、CO 日均值第 95%百分位数浓度、的年平均浓度、O₃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p> <p>扩建项目特征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引用距离 1.26 km，辽宁华宇镁建材有限公司板材砂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9 月 3 日委托辽宁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连续七天的现状监测报告，参照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相关要</p>					

求，监测结果如下：

表 37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表

监测点 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 时间	标 准 μg/ m ³	监测 浓度 范围 μg/m ³	最大 浓度 占标 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X	Y							
大甲村 居民点 处	122°41' 47.142"	40°54' 2.692"	非甲烷 总烃	一 次 值	200 0	440~7 50	37.5	0	达标

扩建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要求。

二、声环境质量现状

扩建项目位于海城经济开发区内，属于工业园区，为声环境质量 3 类区。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进行现状监测。

三、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扩建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海城河，扩建项目地表水质量现状参照《2022 年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海城河（牛庄段）监测数据。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8 2022 年海城河主要指标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断面名称	高锰酸盐指数	COD	BOD	氨氮	总磷	氟化物
牛庄（年均值）	3.4	14.8	2.5	0.44	0.123	0.32
牛庄（最大值）	5.8	19.0	3.5	0.65	0.189	0.61
标准（III）	6	20	4	1.0	0.2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区域地表水海城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标准要求。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的规定，经现场探勘和调查，厂界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大气环境

本企业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小甲村居民，如下：

表39 大气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址距离/m
	经度	纬度					
小甲村	122.68038 332°	40.8926 5823°	居民区	500m范围内:257户居民	二类区	南、西南	178

2、声环境

本企业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企业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扩建项目场地位于海城经济开发区松花江路 11 号，在规划的工业园区内，无生态敏感目标，占地不在海城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环境保护目标

表 40 《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

污染物	区域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监控点	浓度
TSP	城镇建成区	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0.8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扩建项目运营期无组织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1-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排放限值，DA003 拉丝、覆膜废气排放口和 DA004 割管、制粒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特别排放标准要求，DA005 印刷、切缝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 3161—2019）标准要求。

表 4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标准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表 4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使用的树脂类型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表 43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 3161—2019）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kg/h)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50	1.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0
注：a 当非甲烷总烃（NMHC）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去除率不低于 90% 时，等同于满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表 44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

项目	COD	氨氮	SS	BOD ₅	备注
排放标准(mg/L)	300	30	300	250	排入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表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评价区域	功能区名称	类别	昼间标准值 (L _{Aeq} : dB)	夜间标准值 (L _{Aeq} : dB)
厂界四周	工业区	3类	65	55

表 4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70	55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目前国家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NO_x、VOC_s、COD、NH₃-N。综合考虑扩建项目的工艺和排污特点，因此扩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VOC_s、氨氮及化学需氧量。

(1) 扩建项目

废气：扩建项目VOC_s有组织排放量0.42 t/a，根据地方管理要求，实行区域内VOC_s排放2倍削减替代。

废水：本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通过排水管网进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五道河，废水排放量为1596 m³/a，场区总排口COD排放量为0.45 t/a，氨氮为0.024 t/a，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即COD 50mg/L，氨氮 5 mg/L，则扩建项目出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后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8t/a；NH₃-N：0.008 t/a，实行区域内COD、氨氮排放2倍削减替代。

总量控制指标由企业向生态环境局申请，最终总量控制指标来源以生态环境局下达指标为准。

(2)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有：

VOCs 有组织排放量：0.64 t/a

COD（现有工程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总量/出污水厂总量）：0.4016 t/a /0.0956t/a

NH₃-N（现有工程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总量/出污水厂总量）：0.0268t/a /0.0153 t/a

(3) 全厂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47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 名称	现有工程 总量控制 指标	本扩建项 目总量控 制指标	建成后全 厂总量控 制指标	变化量
废气	VOCs	0.64	0.42	1.06	+0.42
	NO _x	0	0	0	+0
废水(厂区出口 排放量)	COD	0.40160	0.45	0.8516	+0.45
	NH ₃ -N	0.0268	0.024	0.0508	+0.024
废水(污水处理 厂出口排放量)	COD	0.0956t	0.08	0.08	+0.08
	NH ₃ -N	0.0153	0.008	0.0233	+0.00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扩建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主要是噪声、扬尘、固体废物及施工废水，其中噪声和扬尘影响是主要环境影响因素。</p> <p>一、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p> <p>扩建项目施工期主要的大气污染影响为施工扬尘、物料堆存扬尘和运输车辆扬尘。</p> <p>扩建项目施工中应采取如下必要的控制措施：</p> <p>(1)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设置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内容应包括：现场平面布置图（洗车台、道路硬化、堆场料场位置）和工地负责人联系电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p> <p>(2) 施工期间，物料堆放不超出场地，应在工地边界设置 2 米以上的标准围挡，围挡间无缝隙，并采取防溢措施。</p> <p>(3) 施工期间，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出入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防溢设施，防止洗车废水溢出工地；设置洗车废水沉淀池，并设置相应的排水设施，严禁超标排放。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在洗车平台冲洗轮胎及车身，其表面不得附着污泥。</p> <p>(4) 施工场地出入口须进行路面硬化，硬化路面宽度应与出入口等宽，应采取铺设钢板、混凝土或其它功能相当的材料等措施之一，原则上经过清洗的车辆不应再接触裸露地面。</p> <p>(5) 进出工地的产尘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在运输车辆完成封闭改装前，车斗须采用苫布遮盖，严实密闭，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公分，保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撒漏。</p> <p>(6) 工程材料、砂石、土方、废弃物或工地内部裸地等易产生扬尘物质和场所应采取覆盖防尘布、覆盖防尘网、配合定期喷洒粉尘抑制剂和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风蚀起尘。</p> <p>(7) 施工期间需使用混凝土时，应当使用商品混凝土。应组织石材、木</p>
---------------------------	---

制半成品进入施工现场，实施装配式施工，减少因切割石材、木制品加工所造成的扬尘污染。

(8) 施工期间，应对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密目式安全网。施工期间，工地内建筑上层具有粉尘逸散性的工程材料、渣土或废弃物输送至地面或地下楼层时，须采用密闭的方式输送，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9) 天气预报 4 级风以上天气应停止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例如土方工程、拆除作业等。

(10) 应有专人负责逸散性材料、垃圾、渣土、裸地等密闭、覆盖、洒水作业和车辆清洗作业，并记录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

(11) 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对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清理，实施裸地绿化和裸地硬化，减少裸露地面，减轻扬尘污染。

此外，施工工地取暖、烧水，应使用液化气等清洁能源，防止烟气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扩建项目施工期扬尘可满足《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限值要求。

二、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水环境污染主要为清洗搅拌设备排放的含泥浆废水及施工人员产生的很少量的生活污水，随意排放将对区域水环境质量造成污染；为此，建议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设置简易沉淀池，将施工期间产生的含泥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洒水降尘，严禁将施工中产生的废水、泥浆等排放到施工场地以外；生活污水利用现有设施，经园区管网排污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三、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扩建项目施工期主要的噪声影响为建筑施工时施工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避免施工噪声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采取措施如下：

1. 合理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以达到控制噪声污染的目的，经常对施工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因设备性能减退而使噪声增强

的现象发生。

2.运输车辆应避免居民集中区，禁止夜间运输。

3.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避免产生噪声大的设备同时开启；要选用较先进的，噪声较小的施工设备，缩短一次开机时间、避免集中作业等减少噪声污染的必要防护措施，将施工噪声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

4.严禁在 22 时至次日 6 时之间进行各种施工作业，需连续施工作业的必须在开工前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夜间施工审批，施工前应提前 3 天对周围居民进行公示。加强施工管理，减少人为噪声产生。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对该地区居民的生活影响较小。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工程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当地市政部门要求运输到指定地点，对于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建设单位应做到日产日清，排放到指定地点，严禁随意抛撒建筑垃圾。严禁私自排放固体废物。运输固体废物的车辆要遮盖苫布，防止扬尘等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废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扩建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拉丝、覆膜、割管、造粒、印刷、切缝过程中产生的挥发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p>扩建项目原料为聚丙烯，聚乙烯，生产线热源均为电，最高工作温度为260℃，未达到聚丙烯分解温度320℃和聚乙烯分解温度370℃，扩建项目生产线工作温度不足以使原辅料发生化学分解，因此在塑料编织品生产过程属于物理加工过程，不发生化学反应，无分解废气产生。但塑料原料在受热情况下，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塑料编织品生产过程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拉丝工序废气</p> <p>企业现有工程拉丝生产工艺的设备、原料投加与本扩建项目拉丝生产工艺的设备、原料投加均相同，因此，扩建项目拉丝工序废气通过类比《海城市四通镁塑制品有限公司食品级包装、柔性集装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辽嘉汇环检[2023]第319号）中DA001拉丝废气进口实测数据，对本次扩建项目拉丝工序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进行核算。废气验收阶段拉丝工序的熔融挤出冷却部位上方安装集气装置（采用不锈钢上罩+四周PVC软帘，PVC软帘完全覆盖产气部位），收集效率以90%计，验收时监测工况为100%，年工作时间2400h，则拉丝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28t/a，现有工程产品重量为8800t/a，则拉丝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取0.15千克/吨-产品，本扩建项目产品重量为4500t/a，则塑料编织品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0.675t/a，拉丝工序运行时间2400h/a，则拉丝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28kg/h（0.675t/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覆膜工序废气</p> <p>参照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相关排放因子，类比其他同行业企业产排污情况以及结合本扩建项目实际情况，覆膜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取3.76千克/吨-产品，覆膜工序聚乙烯</p>
----------------------------------	--

使用量为 100 t/a，则塑料编织品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376 t/a，覆膜工序运行时间 1800 h/a，则覆膜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1 kg/h (0.376 t/a)。

(3) 割管工序废气

参照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相关排放因子，类比其他同行业企业产排污情况以及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塑料编织品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取 3.76 千克/吨-产品，类比其他同行业企业产排污情况以及结合扩建项目实际情况，割管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占塑料编织品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 2%，项目产品重量为 4500 t/a，则割管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38 t/a，割管工序运行时间 1200 h/a，则割管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8 kg/h (0.338 t/a)。

(4) 切缝工序废气

参照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相关排放因子，类比其他同行业企业产排污情况以及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塑料编织品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取 3.76 千克/吨-产品，类比其他同行业企业产排污情况以及结合本扩建项目实际情况，切缝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占塑料编织品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 3%，项目产品重量为 4500 t/a，则切缝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08 t/a，切缝工序运行时间 2400 h/a，则切缝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1 kg/h (0.508 t/a)。

(5) 制粒工序废气

扩建项目拉丝、切缝等生产废料（不包括原料废包装袋）经造粒机造粒后，重新回用于生产。扩建项目制粒机温度设置在 260℃左右，未达到塑料的分解温度 320℃，塑料粒子不会分解，无分解废气产生。塑料在受热情况下，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制粒工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照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相关排放因子, 类比其他同行业企业产排污情况以及结合扩建项目实际情况, 制粒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取 4.6 千克/吨-产品, 扩建项目废料量(不包括原料废包装袋)为 90 t/a, 则制粒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41 t/a, 制粒工序运行时间 200 h/a, 则制粒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07 kg/h (0.41 t/a)。

(6) 印刷工序废气

扩建项目印字工序所使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 水性油墨由树脂、水、胺类、颜料及助剂组成。扩建项目使用水性油墨为山东高氏印刷物资有限公司生产的水性油墨(柔性油墨), 其主要成分为聚乙烯乙酸酯(树脂)、酞青绿(颜料)、三乙醇胺(助溶剂)、水, 根据扩建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销 MSDS 报告, 有机物溶剂含量为 1%-3%, 本扩建项目以 3%考虑, 扩建项目油墨年使用量为 1.5 t/a, 该工序年运行时间 800 h, 则非甲烷产生量为 0.045 t/a (0.056 kg/h)。

扩建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设置如下:

①在拉丝机的熔融拉丝冷却部位上方和涂膜机覆膜上方设置集气罩(采用不锈钢上罩+四周 PVC 软帘, 设计 PVC 软帘完全覆盖产气部位, 集气效率以 90%计), 收集的废气经管道引入一套 TA00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净化效率为 80%, 处理能力为 10000m³/h, 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少量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在造粒机的熔融挤出部位上方和割管机加热切割部位上方设置集气罩(采用不锈钢上罩+四周 PVC 软帘, 设计 PVC 软帘完全覆盖产气部位, 集气效率以 90%计), 收集的废气经管道引入一套 TA00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净化效率为 80%, 处理能力为 20000m³/h, 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 少量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③在印刷机、彩印机、卷印机和切缝机切割部位上方设置集气罩(采用不锈钢上罩+四周 PVC 软帘, 设计 PVC 软帘完全覆盖产气部位, 集气效率以 90%计), 收集的废气经管道引入一套 TA00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净

化效率为 80%，处理能力为 5000m³/h，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5）排放，少量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扩建项目二级活性炭装置采用颗粒活性炭，其碘值不低 800mg/g。TA003 活性炭装置活性炭一次添加量 0.6 t，设计每 3 个月更换一次，TA004 活性炭装置活性炭一次添加量 0.5 t，设计每 3 个月更换一次，TA005 活性炭装置活性炭一次添加量 0.4 t，设计每 3 个月更换一次。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扩建项目塑料制品工业废气措施属于可行技术。

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废气	颗粒物	溶剂替代 密闭过程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二甲基甲酰胺（DMF）、苯、甲苯、二甲苯、VOCs		多级喷淋吸收+精馏回收；冷凝回收+热力燃烧/催化燃烧；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颗粒物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喷涂工序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半干法脱硫、湿法脱硫、干法+湿法脱硫、半干法+湿法脱硫；低氮燃烧、SNCR、SCR、SCR+SNCR
废水处理站废气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喷淋、吸附、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扩建项目为非专门从事印刷的企业，印刷量不大，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066-2019）附录表 A.1 印刷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和《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扩建项目采用水性油墨，凸版印刷，扩建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属于可行技术。

表 1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可行技术	工艺类型	预防技术	治理技术	污染物排放浓度水平（mg/m ³ ）				技术适用条件
				非甲烷总烃	苯	甲苯	二甲苯	
可行技术 9	凹版印刷	—	①燃烧技术	10~40	<0.5	<1	<1	适用于溶剂型凹版印刷工艺。烘箱有组织废气的典型治理技术路线为“减风增浓+RTO/CO”。中大型企业较适合采用该技术，通过余热回用可减少运行费用
可行技术 10		—	①吸附技术+ ②燃烧技术	15~40	<0.5	<1	<1	适用于溶剂型凹版印刷工艺。烘箱有组织废气与其他无组织废气混合后治理，或无组织废气收集后单独治理，典型治理技术路线为“旋转式分子筛吸附浓缩+RTO/CO”
可行技术 11		—	①吸附技术+ ②燃烧技术	30~40	<0.5	<1	<1	适用于溶剂型凹版印刷工艺。典型治理技术路线为“旋转式分子筛吸附浓缩+RTO”和“活性炭吸附/旋转式分子筛吸附浓缩+CO”
可行技术 12	凸版印刷	①水性凸印油墨替代技术	—	20~40	<0.5	<1	<1	适用于纸包装、标签、票证、塑料包装、铝罐等的凸版印刷工艺
可行技术 13	网版印刷	①辐射固化油墨替代技术	—	<30	<0.5	<1	<1	适用于凸版印刷工艺。适用于标签、票证、纸包装、金属罐等的印刷，不适用于直接接触食品的产品印刷
可行技术 14		①辐射固化油墨替代技术	—	<30	<0.5	<1	<1	适用于网版印刷工艺。适用于标签、票证、纸包装等的印刷，不适用于直接接触食品的产品印刷

表 A.1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

工艺环节	废气来源	适用污染物情况	可行技术
印前加工、印刷和复合涂布等其他生产单元	调墨、供墨、凹版印刷、平版印刷、凸版(柔版)印刷、孔版印刷、复合(覆膜)、涂布等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1000 mg/m ³	吸附+冷凝回收、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其他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1000 mg/m ³	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其他

扩建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48 扩建项目废气产排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处理能力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产生情况			无组织产生情况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拉丝	非甲烷总烃	10000	0.28	0.675	TA003 集气罩(收集效率90%)+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80%)+15m排气筒(DA003)	是	44	0.25	0.61	0.03	0.07
覆膜	非甲烷总烃		0.21	0.376		是		0.19	0.34	0.02	0.04
割管	非甲烷总烃	20000	0.28	0.338	TA004 集气罩(收集效率90%)+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80%)+15m排气筒(DA004)	是	106	0.25	0.30	0.03	0.03
制粒	非甲烷总烃		2.07	0.41		是		1.86	0.37	0.21	0.04
切缝	非甲烷总烃	5000	0.21	0.508	TA005 集气罩(收集效率90%)+二级活性炭	是	48	0.19	0.457	0.02	0.051

印刷	非甲烷总烃	0.056	0.045	(处理效率 80%) +15m 排气筒 (DA005)	是	0.05	0.041	0.01	0.005
----	-------	-------	-------	-----------------------------------	---	------	-------	------	-------

表 49 扩建项目废气产排情况 (续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拉丝、覆膜 DA003	非甲烷总烃	8.8	0.09	0.19	0.05	0.11	0.30
割管、制粒 DA004	非甲烷总烃	21.2	0.42	0.13	0.24	0.07	0.20
切缝、印刷 DA005	非甲烷总烃	9.6	0.05	0.10	0.03	0.06	0.16
合计	——	——	0.56	0.42	0.32	0.24	0.66

扩建项目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为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推荐的可行技术，扩建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表 50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 (mg/Nm ³)
1	DA003	拉丝、覆膜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51T4 4732 13.8 1 米 以东	4527 036. 85 米 以北	15	0.3	常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60

2	D A0 04	割 管、 制粒 废气 排放 口	一 般 排 放 口	非 甲 烷 总 烃	51T4 7315 0.96 米以 东	4527 063. 43 米 以北	15	0.3	常 温	《合成树 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 标准》(GB 31572-201 5)	60
3	D A0 05	切 缝、 刷 废 气 排 放 口	一 般 排 放 口	非 甲 烷 总 烃	51T4 7309 6.16 米以 东	4527 087. 78 米 以北	15	0.3	常 温	《印刷业 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 标准》 (DB21/ 3161— 2019)	50
坐标为通用横轴墨卡托格式											

表 5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表

序号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		备注
			名称	浓度限值 (mg/Nm ³)	
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21/3161—2019)	2.0	
2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 任意一处 浓度值

扩建项目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措施，扩建项目无组织排放量较小，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够满足《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1—2019)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排放标准要求。

企业应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要求设置标准化排污口。

根据本扩建项目实际情况，待扩建项目建成运行后，建议企业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对企业进行定期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819-2017)，扩建项目监测如下：

表 52 扩建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3 拉丝、覆涂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DA004 割管、造粒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DA004 印刷、切缝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7)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非正常工况排污指开停车、部分设备检修时排放的污染物及工艺设备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时排放的污染物。

经分析扩建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生产线二级活性炭装置出现故障，以净化效率为 0%计。

当发生上述非正常情况时，生产车间将立即开始维修，整个过程大约需 0.5 小时，当检修复原后再开始正常生产，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3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t/a	单次持续时间 /h	频次 (次/a)	措施	达标情况
1	DA003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装置出现故障	44	0.44	0.44	0.5	2	停产检修	达标
2	DA004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装置出现故障	106	2.11	2.11	0.5	2	停产检修	超标

3	DA004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装置出现故障	48	0.24	0.24	0.5	2	停产检修	达标
---	-------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当发生上述非正常情况时，其排放污染物均超标或接近标准排放，对环境将影响较大，因此，发生故障时应及时停产检修。建设单位必须加强管理，定期检查治理措施运行情况，保证设备稳定达标运行，杜绝非正常工况运行。

二、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1、生产用水

扩建项目拉丝、造粒工序采用水进行冷却降温，使用的冷却水经循环水池散热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企业现有工程运营经验，由于水接触的物料较洁净，循环冷却水无需排污，只需定期补充新鲜水，便可循环使用。冷却水循环水量为 1m³/h，补水量按循环水量 3%计，年工作时间 2400 h/a，则冷却循环水补水量约为 0.03m³/h（0.24 m³/d，72 m³/a）。

2、生活用水

扩建项目员工 70 人，根据《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员工生活用水按 95 L/人·天计，年工作天数 300 天，则员工生活用水量约 6.65m³/d（1995 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32m³/d（1596 m³/a），类比同行业相关资料，结合扩建项目特点，产生的污水水质 COD≤280mg/L、BOD₅≤100mg/L、SS≤180mg/L、NH₃-N≤15mg/L。生活污水通过园区排水管网排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五道河。扩建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54 扩建项目污水情况

污水来源	污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设施编号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设施	生活污水	COD、氨氮、BOD ₅ 、SS	城镇污水处理厂	——	——	——	——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	----	----	----	----	------	------------------------------

表 55 扩建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情况

污水类别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净化效率 (%)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浓度 (mg/l)
生活污水	1596	COD	280	0.45	——	280	0.45	300
		BOD ₅	100	0.16	——	100	0.16	250
		SS	180	0.29	——	180	0.29	300
		NH ₃ -N	15	0.024	——	15	0.024	30

表 56 扩建项目排放口情况（依托现有废水排放口）

排放口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名称
DW001	厂区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122.68145889°东经 40.89593053°北纬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21/1627-2008)

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排放口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入区域管网排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五道河，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由上表可知，扩建项目排水可以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污水排放标准要求。

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位于海城市经济开发区大甲村，采用“A²/O”污水处理工艺，总投资 14032 万，占地 5.8 万平，设计污水处理能力 14 万 m³/d，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可接纳扩建项目排放废水量。扩建项目总排水量为 5.32 m³/d，占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的 0.004%，对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影响甚微，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可以满足扩建项目需求，区域排水管网已建成，现有厂区排水已接

入污水管网，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厂区污水排放口，因此，扩建项目废水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设计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即 COD 排放浓度为 50 mg/L，NH₃-N 排放浓度为 5 mg/L，则扩建项目出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后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8 t/a；NH₃-N 0.008 t/a，最终总量控制指标以环保局下达指标为准。

三、噪声源分析

企业噪声源主要为拉丝机、造粒机等设备运行噪声。根据相关类比资料，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主要为：各噪声源采取厂房围护结构隔声，噪声设备被置于生产车间厂房内，厂房围护结构为钢结构，钢结构墙体插入损失约在 21dB 以上，企业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下表：

表 57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现有工程）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 (A)		
1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一体化装置风机(TA001)	21000 m ³ /h	50	118	0	80	减振基础	≤8h
2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一体化装置风机(TA002)	23000 m ³ /h	165	154	0	80	减振基础	≤8h

坐标系以扩建项目南厂界和西厂界交点地平面为原点 (0,0,0) 确定声源的三维坐标

表 58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扩建工程）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 (A)		
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	10000 m ³ /h	42	6	0	80	减振基础	≤8h

	(TA003)								
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 (TA004)	20000 m ³ /h	89	6	0	80	减振基础	≤8h	
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 (TA005)	5000m ³ /h	136	6	0	80	减振基础	≤8h	
坐标系以扩建项目南厂界和西厂界交点地平面为原点 (0,0,0) 确定声源的三维坐标									

表 59 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现有工程）（拉丝车间）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m)	
1	拉丝车间	拉丝机 1	SJM H-Z1 X3 1-1 500	80	建筑隔声	27	127	0	东	72	56	≤8h	21	35	1
									南	10	58	≤8h	21	37	1
									西	13	57	≤8h	21	36	1
									北	25	57	≤8h	21	36	1
	拉丝机 2	SJM H-Z1 X3 1-1 500	80	建筑隔声	56	127	0	东	44	56	≤8h	21	35	1	
								南	10	58	≤8h	21	37	1	
								西	42	56	≤8h	21	35	1	
								北	25	57	≤8h	21	36	1	
	拉丝机 3	SJM H-Z1 X3	80	建筑隔声	84	127	0	东	15	57	≤8h	21	36	1	
								南	10	58	≤8h	21	37	1	
								西	70	56	≤8h	21	35	1	

			1-1 500						北	25	57	≤8h	21	36	1
	圆 织 机 区 1 (40 台)	SB Y2 300 X1 00	85	建 筑 隔 声	1 8	1 3 5	0	东	3	68	≤8h	21	47	1	
南								20	62	≤8h	21	41	1		
西								3	68	≤8h	21	47	1		
北								3	68	≤8h	21	47	1		

坐标系以扩建项目南厂界和西厂界交点地平面为原点(0,0,0)确定声源的三维坐标

表 60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现有工程）

（切割、印刷、缝合车间）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切割、印刷、缝合车间	拉丝机 4	SJP L-1 20 X3 3-1 100 -15 00	80	建 筑 隔 声	1 3 3	1 2 7	0	东	71	56	≤8h	21	35	1
									南	11	58	≤8h	21	37	1
									西	13	57	≤8h	21	36	1
									北	25	57	≤8h	21	36	1
		拉丝机 5	SJP L-1 20 X3 3-1 100 -15 00	80	建 筑 隔 声	1 6 1	1 2 7	0	东	42	56	≤8h	21	35	1
									南	11	58	≤8h	21	37	1
									西	41	56	≤8h	21	35	1
									北	25	57	≤8h	21	36	1
	拉丝机	SJP L-1 20	80	建 筑 隔	1 8 5	1 2 7	0	东	15	57	≤8h	21	36	1	
								南	11	58	≤8h	21	37	1	

				6	X3 3-1 100 -15 00		声				西	66	56	≤8h	21	35	1							
											北	25	57	≤8h	21	36	1							
											圆 织 机 区 2 (40 台)	FY D- 120	85	建 筑 隔 声	1 6 1	1 4 6	0	东	3	68	≤8h	21	47	1
																		南	28	62	≤8h	21	41	1
																		西	3	68	≤8h	21	47	1
																		北	3	68	≤8h	21	47	1
											打 包 机 1	FY D- 120	80	建 筑 隔 声	1 2 7	1 5 1	5	东	72	56	≤8h	21	35	1
																		南	34	57	≤8h	21	36	1
																		西	7	59	≤8h	21	38	1
																		北	3	63	≤8h	21	42	1
											打 包 机 2	FY D- 120	80	建 筑 隔 声	1 2 7	1 4 4	5	东	72	56	≤8h	21	35	1
																		南	26	57	≤8h	21	36	1
																		西	7	59	≤8h	21	38	1
																		北	10	58	≤8h	21	37	1
											打 包 机 3	FY D- 120	80	建 筑 隔 声	1 2 7	1 3 6	5	东	72	56	≤8h	21	35	1
																		南	18	57	≤8h	21	36	1
																		西	7	59	≤8h	21	38	1
																		北	18	57	≤8h	21	36	1
											打 包 机 4	FY D- 120	80	建 筑 隔 声	1 2 7	1 2 7	5	东	72	56	≤8h	21	35	1
																		南	10	58	≤8h	21	37	1
西	7	59	≤8h	21	38	1																		
北	26	57	≤8h	21	36	1																		
打 包 机	FY D- 80	80	建 筑 隔	1 2 7	1 2 1	5	东	72	56	≤8h	21	35	1											
							南	4	62	≤8h	21	41	1											

				声				西	7	59	≤8h	21	38	1							
								北	33	57	≤8h	21	36	1							
								切布机 1	YN-Q-B-M-2800	80	建筑隔声	136	151	5	东	67	56	≤8h	21	35	1
															南	34	57	≤8h	21	36	1
															西	16	57	≤8h	21	36	1
															北	4	62	≤8h	21	41	1
															东	59	56	≤8h	21	35	1
								切布机 2	YN-Q-B-M-2800	80	建筑隔声	144	151	5	南	34	57	≤8h	21	36	1
															西	24	57	≤8h	21	36	1
															北	4	62	≤8h	21	41	1
															东	67	56	≤8h	21	35	1
								切布机 3	YN-Q-B-M-2800	80	建筑隔声	136	144	5	南	27	57	≤8h	21	36	1
															西	16	57	≤8h	21	36	1
															北	10	58	≤8h	21	37	1
															东	59	56	≤8h	21	35	1
								切布机 4	YN-Q-B-M-2800	80	建筑隔声	144	145	5	南	27	57	≤8h	21	36	1
															西	24	57	≤8h	21	36	1
															北	10	58	≤8h	21	37	1
															东	67	56	≤8h	21	35	1
								切布机 5	YN-Q-B-M-2800	80	建筑隔声	135	137	5	南	18	57	≤8h	21	36	1
西	16	57	≤8h	21	36	1															
北	17	57	≤8h	21	36	1															
东	59	56	≤8h	21	35	1															
切布机 6	YN-Q-B-3-M-2800	80	建筑隔声	144	137	5	南	18	57	≤8h	21	36	1								
							西	24	57	≤8h	21	36	1								
							北	17	57	≤8h	21	36	1								
							东	59	56	≤8h	21	35	1								
切	YN	80	建	1	1	5	东	59	56	≤8h	21	35	1								

		缝纫区	YT 255	10 0	建筑 隔声	1 7 8	1 4 6	5	东	3	83	≤8h	21	62	1
									南	18	77	≤8h	21	56	1
									西	46	76	≤8h	21	55	1
									北	3	83	≤8h	21	62	1

坐标系以扩建项目南厂界和西厂界交点地平面为原点(0,0,0)确定声源的三维坐标

表 61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现有工程）（圆织车间）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 边界声 级/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dB (A)	建筑物外 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 物外 距离 (m)	
1	圆织车间	圆织机区3 (32台)	SB Y2 300 X1 00	80	建筑 隔声	1 0 9	9 2	0	东	3	63	≤8h	21	42	1
									南	3	63	≤8h	21	42	1
									西	3	63	≤8h	21	42	1
									北	3	63	≤8h	21	42	1

坐标系以扩建项目南厂界和西厂界交点地平面为原点(0,0,0)确定声源的三维坐标

表 62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扩建工程）（生产厂房）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 边界声 级/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dB (A)	建筑物外 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 物外 距离 (m)

1	生产车间	拉丝机 1	SJM H-Z1 20×3 1-1 500	80	建筑 隔声	2 2	1 4	0	东	17 7	51	≤8h	21	30	1
									南	6	58	≤8h	21	37	1
									西	9	55	≤8h	21	34	1
									北	49	51	≤8h	21	30	1
		拉丝机 2	SJM H-Z1 20×3 1-1 500	80	建筑 隔声	1 0 7	1 5	0	东	91	51	≤8h	21	30	1
									南	9	55	≤8h	21	34	1
									西	96	51	≤8h	21	30	1
									北	46	52	≤8h	21	31	1
		拉丝机 3	SJM H-Z1 20×3 1-1 200	80	建筑 隔声	2 4	3 3	0	东	17 4	51	≤8h	21	30	1
									南	27	52	≤8h	21	31	1
									西	12	54	≤8h	21	33	1
									北	28	52	≤8h	21	31	1
		拉丝机 4	SJM H-Z1 20×3 1-1 200	80	建筑 隔声	1 1 0	3 5	0	东	88	51	≤8h	21	30	1
									南	30	52	≤8h	21	31	1
									西	10 0	51	≤8h	21	30	1
									北	25	52	≤8h	21	31	1
		拉丝机 5	SJM H-Z1 20×3 1-1 800	80	建筑 隔声	5 2	2 5	0	东	17 4	51	≤8h	21	30	1
									南	45	52	≤8h	21	31	1
									西	13	54	≤8h	21	33	1
									北	10	55	≤8h	21	34	1
		拉丝机 6	SJM H-Z1 30×3 3-2 100	80	建筑 隔声	5 4	1 1 3	0	东	86	51	≤8h	21	30	1
									南	49	51	≤8h	21	30	1
									西	10 0	51	≤8h	21	30	1
									北	7	57	≤8h	21	36	1
空压机	HT A- 120	95	建筑 隔	2 7	5 9	0	东	17 3	66	≤8h	21	45	1		
							南	52	66	≤8h	21	45	1		

			声				西	14	68	≤8h	21	47	1	
							北	5	74	≤8h	21	53	1	
	输送机 1	— —	75	建筑隔声	2 1	2 3	0	东	17 9	46	≤8h	21	25	1
								南	15	48	≤8h	21	27	1
								西	9	50	≤8h	21	29	1
								北	38	47	≤8h	21	26	1
	输送机 2	— —	75	建筑隔声	2 1	4 4	0	东	17 9	46	≤8h	21	25	1
								南	34	47	≤8h	21	26	1
								西	9	50	≤8h	21	29	1
								北	19	48	≤8h	21	27	1
	造粒机 1	GS -SJ 150	80	建筑隔声	1 9 2	5 7	0	东	8	56	≤8h	21	35	1
								南	51	51	≤8h	21	30	1
								西	18 0	51	≤8h	21	30	1
								北	5	59	≤8h	21	38	1
	造粒机 2	GS -SJ 150	80	建筑隔声	1 9 2	4 1	0	东	7	57	≤8h	21	36	1
								南	36	52	≤8h	21	31	1
								西	19 8	51	≤8h	21	30	1
								北	20	52	≤8h	21	31	1
	打包机 1	FY D- 120	80	建筑隔声	1 5 8	5 6	0	东	42	52	≤8h	21	31	1
								南	51	51	≤8h	21	30	1
								西	14 5	51	≤8h	21	30	1
								北	6	58	≤8h	21	37	1
	打包机 2	FY D- 120	80	建筑隔声	1 5 9	4 0	0	东	41	52	≤8h	21	31	1
								南	35	52	≤8h	21	31	1
								西	14 5	51	≤8h	21	30	1
								北	21	52	≤8h	21	31	1
	打	FY	80	建	1	2	0	东	41	52	≤8h	21	31	1

							北	49	56	≤8h	21	35	1
切布机 1	YN-Q B-3 M-230 0	80	建筑隔声	4 7	4 9	4.5	东	15 1	51	≤8h	21	30	1
							南	43	52	≤8h	21	31	1
							西	35	52	≤8h	21	31	1
							北	13	54	≤8h	21	33	1
切布机 2	YN-Q B-3 M-230 0	80	建筑隔声	4 7	2 8	4.5	东	15 2	51	≤8h	21	30	1
							南	20	52	≤8h	21	31	1
							西	36	52	≤8h	21	31	1
							北	35	52	≤8h	21	31	1
切布机 3	YN-Q B-3 M-230 0	80	建筑隔声	7 3	5 1	4.5	东	12 6	51	≤8h	21	30	1
							南	44	52	≤8h	21	31	1
							西	62	51	≤8h	21	30	1
							北	11	54	≤8h	21	33	1
切布机 4	YN-Q B-3 M-230 0	80	建筑隔声	7 5	2 9	4.5	东	12 4	51	≤8h	21	30	1
							南	22	52	≤8h	21	31	1
							西	63	51	≤8h	21	30	1
							北	33	52	≤8h	21	31	1
切袋机 1	XH G4 -6	80	建筑隔声	1 3 8	5 5	4.5	东	62	51	≤8h	21	30	1
							南	49	51	≤8h	21	30	1
							西	12 6	51	≤8h	21	30	1
							北	7	57	≤8h	21	36	1
切袋机 2	XH G4 -6	80	建筑隔声	1 3 8	3 4	4.5	东	60	51	≤8h	21	30	1
							南	29	52	≤8h	21	31	1
							西	12 7	51	≤8h	21	30	1
							北	27	52	≤8h	21	31	1
切袋机	XH G4 -6	80	建筑隔	1 3 8	1 8	4.5	东	60	51	≤8h	21	30	1
							南	13	54	≤8h	21	33	1

				声				西	12 6	51	≤8h	21	30	1							
								北	44	52	≤8h	21	31	1							
								切袋机 4	XH G4 -6	80	建筑 隔声	1 6 7	4 7	4. 5	东	30	52	≤8h	21	31	1
															南	46	52	≤8h	21	31	1
															西	15 7	51	≤8h	21	30	1
															北	14	53	≤8h	21	32	1
															东	31	52	≤8h	21	31	1
								切袋机 5	XH G4 -6	80	建筑 隔声	1 6 9	2 5	4. 5	南	21	52	≤8h	21	31	1
															西	15 7	51	≤8h	21	30	1
															北	36	52	≤8h	21	31	1
															东	15 6	51	≤8h	21	30	1
								印刷机 1	LC 240 0	80	建筑 隔声	4 3	1 1	4. 5	南	5	59	≤8h	21	38	1
															西	32	52	≤8h	21	31	1
															北	51	51	≤8h	21	30	1
															东	13 5	51	≤8h	21	30	1
								印刷机 2	SQ W X- 160 0	80	建筑 隔声	6 3	1 2	4. 5	南	6	58	≤8h	21	37	1
															西	51	51	≤8h	21	30	1
															北	50	51	≤8h	21	30	1
															东	10 9	51	≤8h	21	30	1
								印刷机 3	SQ W X- 160 0	80	建筑 隔声	8 9	1 1	4. 5	南	6	58	≤8h	21	37	1
西	77	51	≤8h	21	30	1															
北	50	51	≤8h	21	30	1															
东	10 7	51	≤8h	21	30	1															
涂膜机 1	BD C- ES 80- 100 0C	80	建筑 隔声	9 1	5 7	4. 5	南	54	51	≤8h	21	30	1								
							西	80	51	≤8h	21	30	1								
							北	5	59	≤8h	21	38	1								
							东	118	46	≤8h	21	25	1								
输	—	75	建	8	5	4.	东	118	46	≤8h	21	25	1								

									北	43	52	≤8h	21	31	1
	圆 织 机 区 (20 4 台)	SB YZ -85 0× 6	10 3	建 筑 隔 声	1 0 6	3 6	9	东	93	74	≤8h	21	53	1	
南								29	75	≤8h	21	54	1		
西								94	74	≤8h	21	53	1		
北								26	75	≤8h	21	54	1		

坐标系以扩建项目南厂界和西厂界交点地平面为原点(0,0,0)确定声源的三维坐标
主要产噪声源区域距厂界四周的距离如下:

表 63 固定噪声源距厂界四周最近距离 单位: m

位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备注
生产厂房	12	7	10	136	扩建项目
TA003 装置风机	172	6	41	189	扩建项目
TA004 装置风机	125	6	88	189	扩建项目
TA005 装置风机	77	6	137	189	扩建项目
TA001 装置风机	167	116	51	82	现有项目
TA002 装置风机	50	154	168	42	现有项目
拉丝车间	115	115	11	44	现有项目
切割、印刷、缝合 车间	11	116	115	43	现有项目
圆织车间	11	80	11	92	现有项目

由于企业采用昼间一班工作制,故本环评对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进行预测。

参考冶金工业出版社出版的《工业企业环境保护》,α取 0.10; 厂房透声系数取 10⁻², 窗户的透声系数为 10^{-2.5}; Q 值取 2。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规定的点源模式进行预测,预测按所有设备均运行。为了简化计算,本报告不按照倍频带声压级分别进行详细的计算,只是简化为按照 A 声级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预测方法如下:

(1)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者倍频带), 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按下式计算:

$$R = \frac{S\alpha}{1-\alpha}$$

式中: S —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平均吸声系数,取 0.1。

(2) 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 10 \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3) 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4)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_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5)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

根据本评价的实际情况, 仅考虑几何发散。

$$L_A(r) = L_A(r_0) - A_{di}$$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A);

$L_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 A 声级, dB (A);

A_{di}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本项目声源均处于半自由声场, 预测点声压级计算如下

$$L_A(r) = L_{AW} - 20 \lg r - 8$$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A);

L_{AW} —点声源 A 计算计权声功率级, dB (A);

r—预测点距声源距离, m

(6) 计算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如下: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的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的工作时间, s。

噪声预测结果如下:

表 64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名称	时段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东厂界	昼间	45	6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61	6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45	6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41	65	达标

从上表预测结果可以看出，在项目采取了设计和本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生产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生产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扩建项目实际情况，待扩建项目建成运行后，建议企业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对企业进行定期监测，《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企业监测如下：

表 65 企业污染源及环境监测计划

分类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位置	个数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4	L _{Aeq}	1 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分析

扩建项目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分为废料、废原料包装袋、废水性油墨桶，废印刷版，废过滤网，危险废物分为废机油及废油桶、含油废手套及抹布、废活性炭。

1、一般工业固废

（1）废料

废料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料按产品的 2% 计算，则年产生废料量为 90 t，在厂区内进行造粒后回用于生产。

（2）废原料包装袋

扩建项目年用聚丙烯 4400 t/a (25kg/袋)，色母粒 2 t/a (25kg/袋)，聚乙烯 100 t/a (25kg/袋)，则废包装产生量为 18 万个/a，包装袋重量按 150g/个计，则包装袋重量为 27 t/a，废包装袋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印刷版

扩建项目用废印刷版定期更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废印刷版量产生量约为 10 块，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印刷行业中印刷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版为一般固体废物，废印刷版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

(4) 废过滤网

扩建项目在拉丝、覆膜和造粒过程中，物料被加热熔融挤出时，要经过铁丝滤网过滤原料中的杂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铁丝滤网定期更换，废过滤网实际为铁丝滤网上黏着塑料渣，不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危险特性的，可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属于一般固废，年产生废弃的滤网 30 个，废过滤网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及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水性油墨桶和含油废手套及抹布。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扩建项目产生废机油 0.016t/a、废油桶 2 个/a、含油废手套及抹布 0.01t/a，废活性炭 7.36 t/a。扩建项目年用水性油墨 1.5 t/a (20kg/桶)，则废水性油墨桶产生量为 75 个/a，扩建项目利用厂区内已建 1 处 20 m² 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综合处理效率为 80%，经计算，理论上本扩建项目设置的活性炭吸附废气总量为 1.698 t/a，扩建项目所用的活性炭为颗粒状。参考《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志良主编)，取常用型气体吸附活性炭为参照标准，活性炭的吸附能力为 0.30 t (废气) /t (活性炭)，且活性炭吸附装置碘值选用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故建设单位在保证活性炭活性的前提下，该扩建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预计其活性炭需求量约为 5.66t/a。综上，扩建项目共产生废活性炭 7.36 t/a。定期对活性炭装置吸附剂

动态吸附量进行检测，当检测达不到去除效率更换活性炭。TA003 活性炭装置活性炭一次添加量 0.6 t，设计每 3 个月更换一次，TA004 活性炭装置活性炭一次添加量 0.5 t，设计每 3 个月更换一次，TA005 活性炭装置活性炭一次添加量 0.4 t，设计每 3 个月更换一次。

3、生活垃圾

扩建项目企业职工定员为 70 人，全年运营 300 天，生活垃圾按平均 0.5kg/人·d 计，产生量约 10.5 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送至生活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理。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

表 66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物质成分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利用处置及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备注
1	生产设备润滑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矿物油	液体	T, I	0.016	暂存危废贮存库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16	装入闭口容器内，分区贮存
2	包装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矿物油	固态	T, I	2 个	暂存危废贮存库	10 个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个	分区贮存

	3	环保设施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非甲烷总烃	固态	T, In	7.36	暂存危废贮存库	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36	装入闭口容器内, 分区贮存
	4	原料包装	废水性油墨桶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油墨	固态	T, In	75个	暂存危废贮存库	50个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5个	分区贮存
	5	维修	含油废手套、抹布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041-49	矿物油	固态	T, I	0.01	暂存危废贮存库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1	装入闭口容器内, 分区贮存

表 67 扩建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汇总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编码	主要有毒物质成分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及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备注
1	各生产单元	废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3-S17	/	固态	90	一般固废间暂存	回用生产	90	

2	原料包装	废原料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3-S17	/	固态	27	一般固废间暂存	外售综合利用	27	
3	印刷	废印刷版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31-001-S15	/	固态	10 块	一般固废间暂存	厂家回收	10 块	
4	挤丝、制粒、覆膜	废过滤网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1-S17	/	固态	30 个	一般固废间暂存	外售综合利用	30 个	
5	生活设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02-S61	/	固体	10.5	暂存生活垃圾收集处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0.5	

4、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要求，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扩建项目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扩建项目新建 1 座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为 50m²，位于生产车间内，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⁷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同时禁止将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同时企业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中的相关要求，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

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以实现固体废物的可追溯和可查询的目的。

2) 危险废物管理

扩建项目在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运输、处置、利用过程中拟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等要求规范化建设和运行，暂存期不超过1年。

扩建项目依托厂区现有的1处20m²危废贮存库，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包装，现有危废贮存库主要贮存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水性油墨桶、含油废手套、抹布和废活性炭，有充足的剩余空间，其中危废贮存间内活性炭最大贮存能力为8t，全厂最多半年处置一次，最大废活性炭贮存量为5.6t，贮存容积能满足贮存要求，危废贮存库目前不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废贮存库已采取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并设置堵截渗漏的裙脚，规范化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规范要求进行转移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但未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已列入“以新带老”整改措施中，危废贮存库将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将收集的废气连接到现有拉丝工序的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一体化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1#）排放。。

表 68 扩建项目危废贮存库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容积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库	废机油	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位于现有厂区西南角	20m ²	容器密封	2t	<1年
2		废油桶	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	10个	<1年

3	废水性油墨桶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 1-49	/	50 个	<2 个月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 1-49	容器密封	8t	<6 个月
5	含油废手套、抹布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04 1-49	容器密封	0.2	<1 年

此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严禁建设单位将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废或者生活垃圾混合处置，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的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建设单位产生危险废物存至厂区危废贮存库存放，定期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转运、处理。建设单位需和危废处理单位签订危废合同，在委托运输和处理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废物的管理及处置处理规定。

对于扩建项目所产生的上述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做好台账，记录转运情况，符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均符合国家有关一般性固体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

五、地下水、土壤

扩建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主要为废机油危险废物、水性油墨事故泄漏的情况下主要可能通过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方式对厂区土壤和地下

水质量造成一定的污染。扩建项目采取以下防防控措施：

(1) 厂区防渗措施

根据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厂区可划分不同污染防治区。

危废贮存库属于重点防治区，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扩建项目生产车间印刷区和库房中水性油墨贮存区应采用重点防渗，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扩建项目生产车间地面（除印刷区）、库房（除水性油墨贮存区）和一般固废暂存间采用一般防渗，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2) 应急响应

一旦发现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确保扩建项目在废机油不会通过地表下渗影响土壤和地下水水质，不会对区域内土壤和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

六、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28 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30000.28-2013），对企业涉及物料进行辨识，确认环境风险应识别的物质。

根据企业的特点，本企业原料机油不在厂内储存，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机油和水性油墨（三乙醇胺），风险源是废机油储存容器及废桶，水性油墨储存容器及废桶，废桶实际含量较小，因此，主要风险源为废机油和水性油墨储存容器，风险类型为废机油、水性油墨储存容器发生泄漏、以及火灾及爆

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规定及厂区同一风险单元各物质最大储存总量，计算出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最大存在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表 69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风险单元	备注
1	废机油	/	0.037	2500	0.0000148	危废贮存库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2	水性油墨（三乙醇胺）	102-71-6	0.012	5	0.0024	生产车间	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1）
Q 值Σ					0.002401		
水性油墨最大储存量为 0.4 t，三乙醇胺最大含量为 3%，即三乙醇胺最大储存量为 0.012 t。							

危险物质 $Q < 1$ 。

2、环境风险识别

（1）风险物质识别

对运营期的工艺、原辅材料、污染物等进行分析，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内容、《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28 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30000.28-2013），对涉及物料进行辨识，确认环境风险应识别的物质，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有废机油和水性油墨（三乙醇胺），理化性质如下：

表 70 风险物质理化特性

物料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性
机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燃点：300~350℃ 闪点：120~340℃	危险特性：遇明火、高热可燃。 健康危害：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 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有资料报道，接触石油润滑油类的工人，有致癌的病例报告。
三乙醇胺	无色至淡黄色透明粘稠液体，微有氨味，低温时成为无色至淡黄色立方晶系晶体。沸点 360℃，熔点 21.2℃，相对密度 1.1242g/ml，闪点 179℃。	危险特性：1、急性毒性:LD50:5846 mg/kg(小鼠经口); LD50:2200 mg/kg(兔经口); LD50 大于 20ml/kg(兔经皮) 2、刺激数据:皮肤-兔子-轻微皮肤刺激(560 毫克/24 小时);眼-兔子-严重的眼睛刺激 20 毫克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按工艺流程和平面布置功能区划，识别出生产系统危险性为危废贮存库废机油储存容器泄漏和水性油墨储存容器泄漏，可能发生污染物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情况，或遇火源可能发生火灾。

(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①大气环境影响

假设发生火灾后持续燃烧 1h，火灾将伴生/次生有毒有害物质释放，由于火灾燃烧为不充分燃烧，CO 为火灾次生污染物。在最不利气象条件下，CO 可能对周边下风向敏感目标的大气环境造成短暂的不利影响。

②地表水环境影响

对地表水可能产生的影响主要是消防废水，消防废水一旦随着地表径流排放到地表水体，对地表水体生态环境的影响是不可逆的，消防废水中的可能含有的石油类、三乙醇胺等污染物具有致癌变、致畸变、致突变作用，对

水生生物、水生植物、浮游动物伤害较大。

③地下水环境影响

对地下水可能产生的影响主要是废机油和水性油墨，产生的情况为储存容器腐蚀、材质缺陷、操作失误等造成物质泄漏，进入地下水。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要求

①危废贮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各类危险废物应分类分开存放，并设置围堰。

②危废贮存库地面已做耐腐蚀、防渗漏处理，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

③危险废物的盛装容器密封，耐腐蚀，不渗漏，并进行定期检查。

④水性油墨储存区设置围堰。

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印刷区、水性油墨库房地面应采用重点防渗，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⑥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加强贮存区的安全运行管理，防患于未然。

⑦加强员工培训，安全操作，提高防范意识。

⑧生产设备易发生危险的部位必须有安全标志。安全标志的图形、符号、文字、颜色等均须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七、电磁辐射

扩建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会对电磁辐射产生影响

八、环保投资分析

表 71 扩建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控制项目	环保设施	数量（台套）	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在拉丝机的熔融拉丝冷却部位上方和涂膜机覆膜上方设置集气罩，经 TA00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1 套	10	

2		非甲烷总烃	在造粒机的熔融挤出部位上方和割管机加热切割部位上方设置集气罩，经 TA00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1 套	10	
3		非甲烷总烃	在印刷机、彩印机、卷印机和切缝机切割部位上方设置集气罩，经 TA00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5) 排放。	1 套	10	
4	废水	SS	地下循环水池	100 m ³	1.3	
5	噪声	噪声	建筑隔声、设备减振	—	5	
6	地下水、土壤	地下水、土壤	生产车间防渗	/	10	
7	固废	危废	危废贮存库气体收集装置	1 套	0.5	
8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套	0.2	
9	环保投资合计				47	
10	总投资比例				0.94%	

九、项目建设前后污染排放“三本账”核算

本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帐”见下表：

表 72 本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86	0.66	0	1.52	+0.66
废水	COD _{cr}	0.4016	0.45	0	0.8516	+0.45
	BOD ₅	—	0.16	0	0.16	+0.16
	SS	0.2678	0.29	0	0.5578	+0.29
	氨氮	0.0268	0.024	0	0.0508	+0.024
固废 (一般固废)	废料	176	90	0	266	+90
	废包装袋	61.5	27	0	88.5	+27

	产生量)		废印刷版	30 块	10 块	0	40 块	+10 块
			废过滤网	60 个	30 个	0	90 个	+30 个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3.94	7.36	0	11.30	+7.36
			废水性油墨桶	320 个	75 个	0	395 个	+75 个
			废机油	0.021	0.016	0	0.037	+0.016
			废油桶	3 个	2 个	0	5 个	+2 个
			含油废手套、抹布	0.01	0.01	0	0.02	+0.01
		——	生活垃圾	22.5	10.5	0	33	+10.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3 拉丝、覆膜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TA003 二级活性炭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DA004 割管、制粒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TA004 二级活性炭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DA005 印刷、切缝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TA005 二级活性炭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 3161—201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密闭生产车间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 3161—2019) 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污水总排放口 (DW001)	COD、氨氮、SS、石油类、BOD ₅	通过园区管网排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声环境		拉丝机、造粒机等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废原料包装袋，废印刷版，废过滤网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回用或者外售综合利用。新建 1 座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为 50m²，位于生产车间内。</p> <p>②分类贮存各类危险废物，危废贮存库已防风防雨防晒，地面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并设置堵截渗漏的裙脚，规范化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依托现有 1 座危废贮存库，建筑面积为 20m²，位于现有厂区西南角。</p> <p>③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危废贮存库属于重点防治区，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p> <p>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扩建项目生产印刷区和水性油墨贮存区应采用重点防渗，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扩建项目生产车间（除印刷区）、库房（除水性油墨贮存区）和一般固废暂存间采用一般防渗，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控风险物质管理，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按国家相关规定设置标准化排污口和标识、办理排污许可证、开展自主验收、开展自行监测，依规公开相关信息等内容。具体如下：</p> <p>（1）扩建项目竣工后投产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在扩建项目排污前重新办理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的相关规定，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2）扩建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工程建成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环评）[2017]4 号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扩建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p> <p>（3）对于新建的 3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DA005），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等要求规范化建设，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并设置醒目的环保标志。</p> <p>（4）排污口规范化。一切新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建设单位的各类排污口必须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而且规范化工作应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物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同时要求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p> <p>（5）扩建项目营运过程中应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p> <p>环境监控主要职责为：</p> <p>①制定环境监测年度计划，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p> <p>②完成环境监控计划规定的各项监控任务，按有关规定编制报告与报表，并负责呈报工作；</p> <p>③定期对生产设备和净化设备进行检测、维修，确保设备稳定、安全运行；</p> <p>④搞好环保设备的调试、维修、保养和检验工作，确保监测工作正常进行。</p>

六、结论

本扩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扩建项目选址合理，污染防治措施措施可行，扩建项目营运过程中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均可达标排放，扩建项目的实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落实扩建项目设计及本环评的要求、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后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扩建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86	/	/	0.66	0	1.52	+0.66
废水		COD	0.4016	/	/	0.45	0	0.8516	+0.45
		BOD ₅	—	/	/	0.16	0	0.16	+0.16
		SS	0.2678	/	/	0.29	0	0.5578	+0.29
		NH ₃ -N	0.0268	/	/	0.024	0	0.0508	+0.02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料	176	/	/	90	0	266	+90
		废包装袋	61.5	/	/	27	0	88.5	+27
		废印刷版	30 块	/	/	10 块	0	40 块	+10 块
		废过滤网	60 个	/	/	30 个	0	90 个	+30 个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3.94	/	/	7.36	0	11.30	+7.36
		废水性油墨桶	320 个	/	/	75 个	0	395 个	+75 个
		废机油	0.021	/	/	0.016	0	0.037	+0.016
		含油废手套、抹布	0.01	/	/	0.01	0	0.02	+0.01
		废油桶	3 个	/	/	2 个	0	5 个	+2 个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2.5	/	/	10.5	0	33	+1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鞍山市地图



审图号：辽S〔2019〕212号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编制 2019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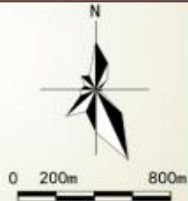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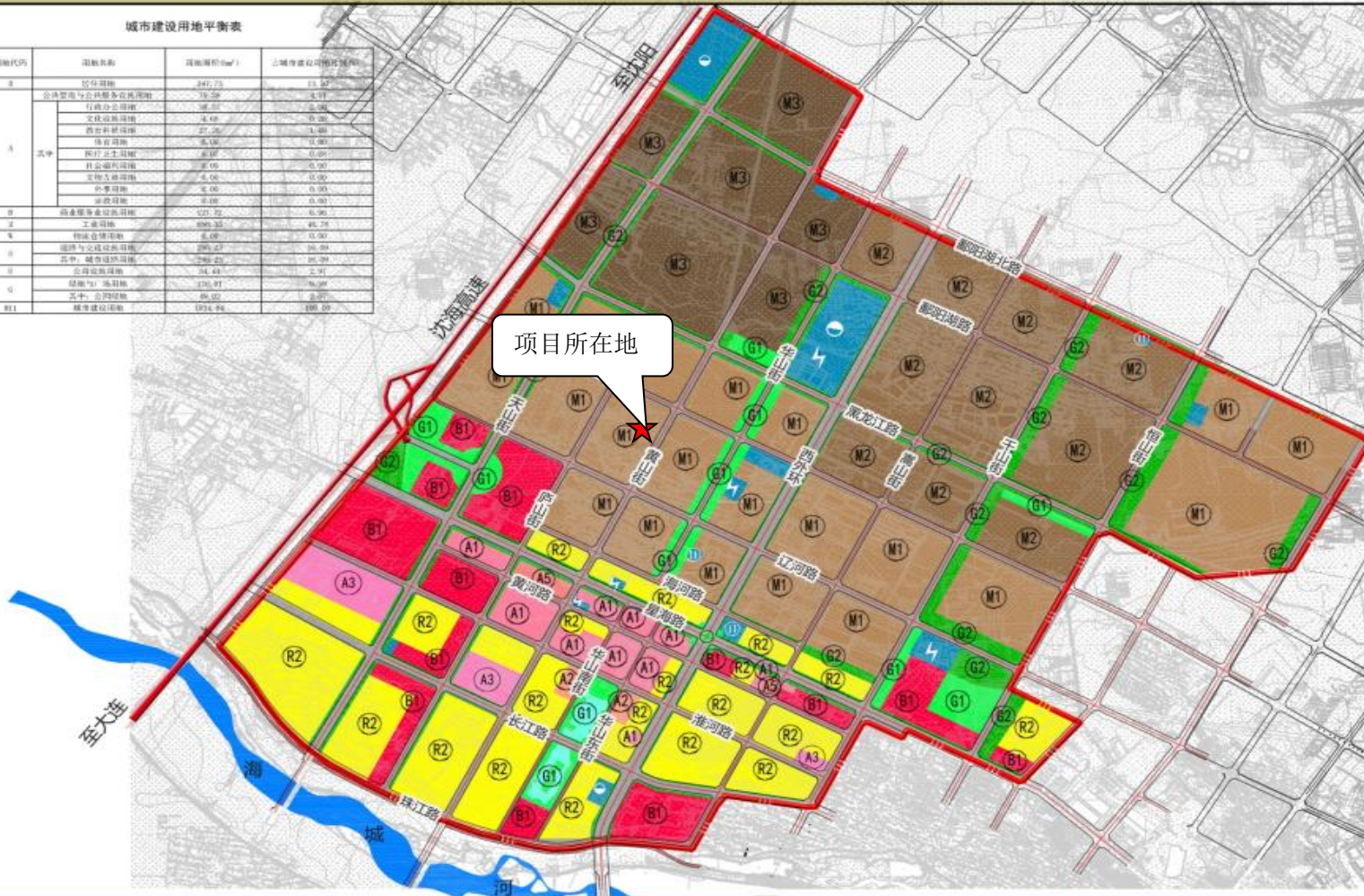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海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17-2030)

用地规划图

城市建设用地平衡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规划面积(hm ²)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A	居住用地	347.73	13.8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73.59	4.11
	行政办公用地	38.57	2.04
	文化设施用地	14.49	0.78
	教育科研用地	27.05	1.48
	医疗卫生用地	5.18	0.28
	体育用地	4.37	0.23
	社会福利用地	2.99	0.16
	文物古迹用地	4.00	0.22
	军事用地	0.00	0.00
B	商业服务设施用地	521.32	24.96
	工业用地	890.35	43.78
C	物流仓储用地	4.00	0.20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99.27	14.54
D	高中、普通中专用地	294.23	14.29
	普通中学用地	24.43	1.19
E	绿地与广场用地	120.47	5.83
	公共绿地	89.02	4.29
其他	城市建设用地	1974.94	100.00



图例

- (R2) 二类居住用地
- (A1) 行政办公用地
- (A2) 文化设施用地
- (A3) 教育科研用地
- (A5) 医疗卫生用地
- (B1) 商业用地
- (M1) 一类工业用地
- (M2) 二类工业用地
- (M3) 三类工业用地
- (G1) 城市道路用地
- (W1) 污水处理厂
- (W2) 给水厂
- (F1) 消防站
- (E1) 变电所
- (E2) 其他设施用地
- (G3) 公园绿地
- (G4) 防护绿地
- 高速公路
- 规划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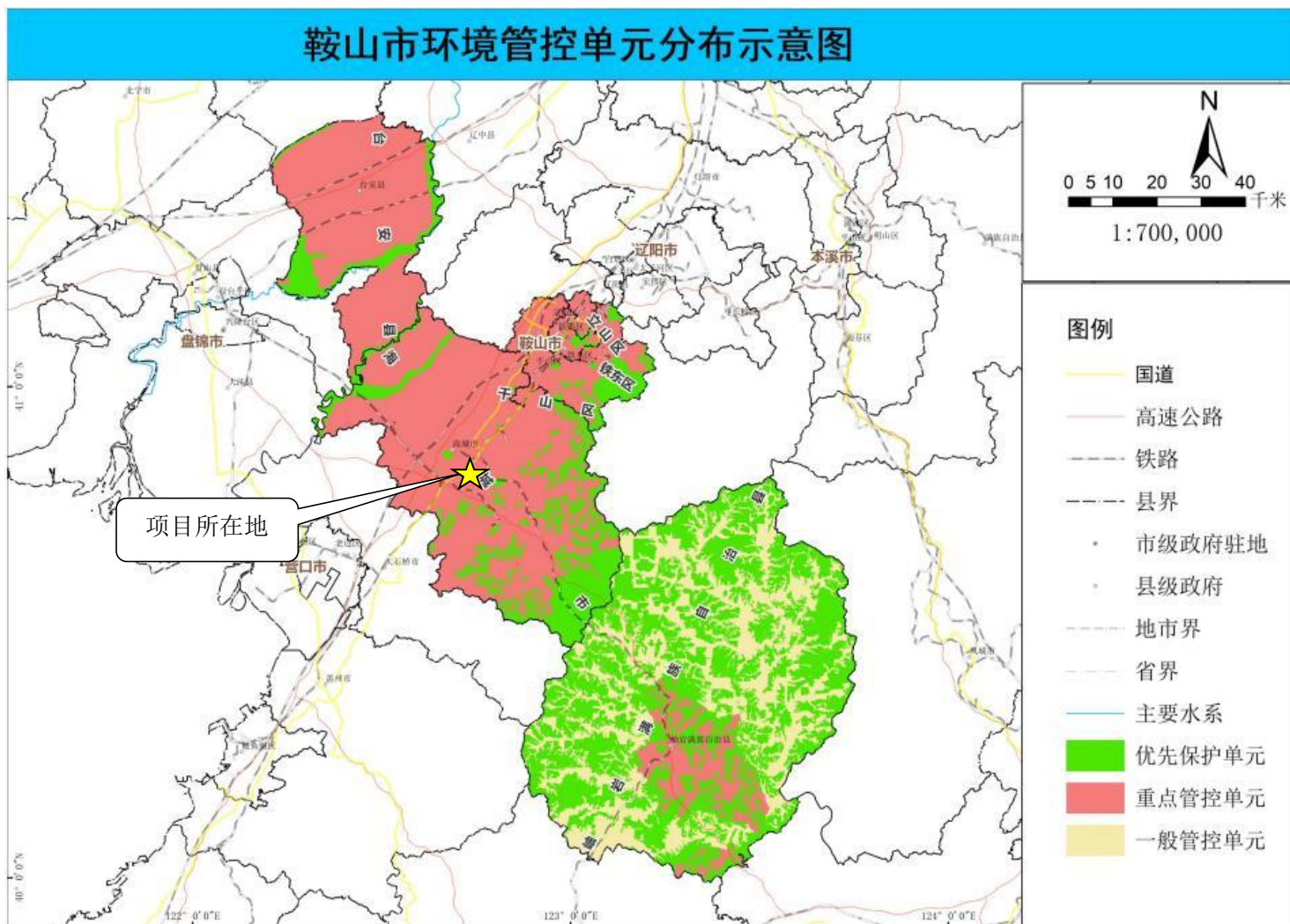
附图2 海城市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图 (2017-2030)



附图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项目周边情况图）



附图4 项目大气现状监测点位参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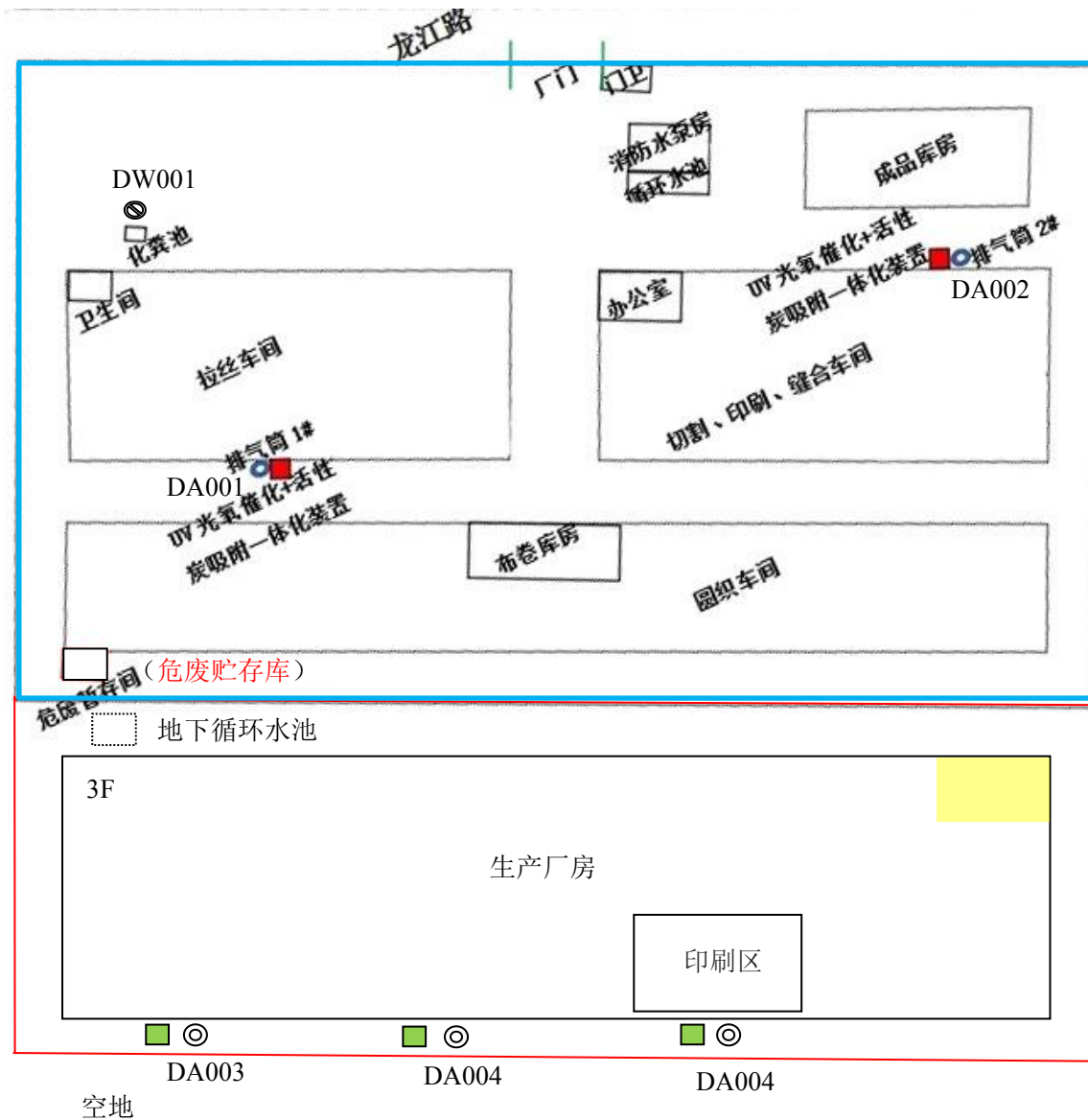
附图 6 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12.6 m



比例尺

空地



空地

DA003

DA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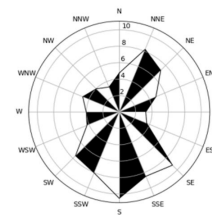
DA004

附图7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规

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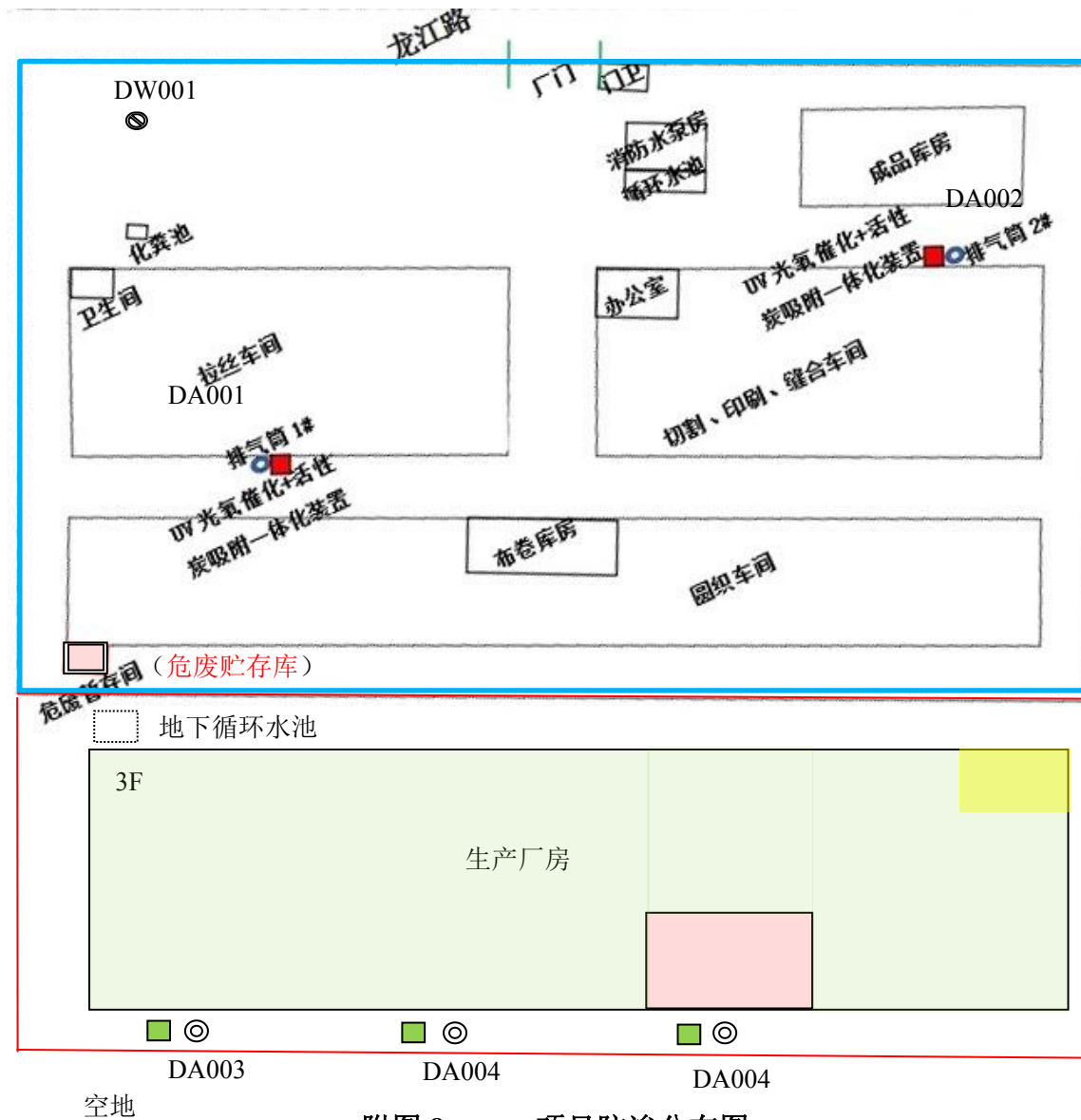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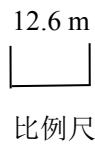
路



海城市华晋
实业有限公司

- 本项目
- 现有工程
- 二级活性炭
- 一般固废暂存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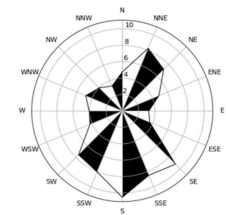
空地



规

划

路



海城市华晋
实业有限公司



附图 8 项目防渗分布图

附件 1 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工作委托书

辽宁美轮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海城经济开发区松花江路 11 号拟建海城市四通镁塑制品有限公司食品级包装、柔性集装袋扩建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编报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请接受委托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海城市四通镁塑制品有限公司

签发人：安广

签发日期：2023 年 12 月 7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123679447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海城市四通镁塑制品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贰仟玖佰捌拾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1998年09月18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安广军	住 所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经济开发区千山北街5号（经营场所：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开发区小甲村）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纸制品制造；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10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立项备案文件

关于《海城市四通镁塑制品有限公司食品级包装、柔性集装袋扩建项目》项目备案证明

海经开备(2023)10号

项目代码: 2306-210395-04-01-273799

海城市四通镁塑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海城市四通镁塑制品有限公司食品级包装、柔性集装袋扩建项目》项目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相关管理规定, 出具备案证明文件。具体项目信息如下:

- 一、项目单位: 海城市四通镁塑制品有限公司
- 二、项目名称: 《海城市四通镁塑制品有限公司食品级包装、柔性集装袋扩建项目》
- 三、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经济开发区松花江路1号
-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用地面积约15000m², 总建筑面积约10000m²,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上6条生产线, 建设1座生产厂房3层(内设有原材料仓库、产品生产线、成品库房等), 主要用能设备为拉丝机、圆织机。项目建成后达产年产能预计300万条, 达产年可实现销售收入约6400万元。
- 五、项目总投资: 5000.00万元

经审查,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请抓紧履行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建设程序后开工建设。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 请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PONY-BG186-2-012-3-2017A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ZM



扫描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报告编号(Report ID): GPIBV8BD97094016

MSDS 报告

(MSDS Report)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水性油墨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山东高氏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Code: ig6ij54sx

北京实验室: (010)83055007	天津实验室: (022)23607888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60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127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00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0909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合肥实验室: (0551)63843474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6866	杭州实验室: (0571)85806807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50025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大连实验室: (0411)82536618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900	郑州实验室: (0371)69350670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04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58627755	新疆实验室: (0991)6684186	宁波实验室: (0574)87977185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8

声 明
Statement

1. 本证明/报告的结论仅对委托方所送样品负责。
The conclusion of the certificate/repor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provided sample only.
2. 委托方必须如实提供样品、申报和声明资料，并保证与实际相符，否则由委托方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后果和责任。
The applicant shall provide accurately and truly the description and statement of the sample, shall guarantee to match the sample and real situation which they provided and declared. Otherwise the application shall bear any relevant consequences and responsibility.
3. 如委托方提供的样品及相关资料存在虚假、伪造等情形，所造成的全部后果和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In case the sample and documents provided involved in the situation of fake and forgery, any consequences and responsibility caused by this shall be undertaken by applicant.
4. 本证明/报告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未经本单位批准的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The certificate/report is invalid in case of illegal transfer, embezzlement, imposture, modification or any altering, reproducing except in full, without approval of PONY. PONY shall investigate and affix the applicant's legal liability accordingly.
5. 本证明/报告不考虑国家及经营人差异。
The certificate/report takes no account of the differences of countries and applicants.
6.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证明/报告后处理委托方所送样品。
PONY has the right to dispose the provided sample after approval of the certificate/report.

▲ 防伪说明：

- (1) 报告编号是唯一的；
- (2) 报告采用特制防伪纸张印制，纸张表面带有“PONY”防伪纹路，该防伪纹路不支持复印，即复制件不会带有“PONY”防伪纹路；
- (3) 报告采用的防伪纸张内部亦加带有高科技“PONY”防伪水印，只有在验钞机等紫外线照射下方可显出无色荧光防伪字样。

 全国服务热线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扫描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微信
公众号 PONY4008195688 

北京实验室: (010) 83055000	武汉实验室: (027) 83997127	哈尔滨实验室: (0451)58627755
上海实验室: (021) 64851999	长春实验室: (0431)85150908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60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6866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8	乌鲁木齐实验室: (0991) 6684186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0909	郑州实验室: (0371)69350670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 3450025
天津实验室: (022) 23607888	西安实验室: (029) 89608785	杭州实验室: (0571)85806807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900	太原实验室: (0351) 7555762	宁波实验室: (0574)87977185
		温州实验室: (0577)88271060
		合肥实验室: (0551)63843474
		广州实验室: (020) 89224310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048
		成都实验室: (028) 87702708



PONY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产品名称: 水性油墨
 修订日期: /

 MSDS 编号: GPIBV8BD97094016
 第 1 页 共 7 页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According to: ST/SG/AC.10/30/Rev.8 (GHS)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标识符

化学品中文名称: 水性油墨

 有关的确定了的物质或混合物的用途和建议不适合的用途
 确定的用途: /

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者的详情

生产企业名称: 山东高氏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经济开发区舜安社区周子庄后 邮编: /

电话: +86-13780838579 传真: /

邮件地址: 43587238579@qq.com 应急联系电话: +86-13780838579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

根据GHS标准不属于有害物质。

标记要素

象形图 无

信号词 无

危险声明 无

防范说明 无

其他危险

物理和化学危险: 详细信息见第十部分

健康危害: 详细信息见第十一部分

环境危害: 详细信息见第十二部分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成分含量:

化学名称	CAS 编号	分子式	成分	EC No.	GHS 分类
聚乙烯乙酸酯	9003-20-7	(C ₄ H ₆ O ₂) _x	35%~45%	618-358-7	/
酞青绿	1328-53-6	C ₃₂ H ₃ Cl ₁₅ CuN ₈	10%	215-524-7	/
三乙醇胺	102-71-6	C ₆ H ₁₅ NO ₃	1%~3%	203-049-8	Eye Irrit. 2 H319
水	7732-18-5	H ₂ O	45%	231-791-2	/

在本章节中提及的 H-声明,请见第 16 章节。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锦带路 66 号院 1 号楼 5 层 101

 检测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锦带路 66 号院 1 号楼
 PONY-BG186-2-012-3-2017A

北京实验室: (010) 83055000	武汉实验室: (027) 83997127	新疆实验室: (0991) 6684186	太原实验室: (0351) 7555722
上海实验室: (021) 64851999	武汉车附所: (027) 82318175	石家庄实验室: (0311) 85376660	南宁实验室: (0771) 5554165
青岛实验室: (0532) 88706866	长春实验室: (0431) 80530198	西安实验室: (029) 89608785	合肥实验室: (0551) 6384374
深圳实验室: (0755) 26050909	大连实验室: (0411) 87336618	杭州实验室: (0571) 85806807	广州实验室: (020) 89224310
天津实验室: (022) 2360788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 58627755	宁波实验室: (0574) 87977185	厦门实验室: (0592) 5568048
苏州实验室: (0512) 62997900	郑州实验室: (0371) 69350670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 3450025	成都实验室: (028) 87702708



PONY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产品名称: 水性油墨
 修订日期: /

 MSDS 编号: GPIBV8BD97094016
 第 2 页 共 7 页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必要的急救措施描述

眼睛接触

检查并摘掉任何隐形眼镜, 立即用流动清水冲洗至少15分钟, 同时提起上下眼睑, 如果刺激产生迅速就医。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大量的水冲洗。要特别小心清理裂缝, 折痕和腹股沟处。使用润肤剂涂在受刺激的皮肤上, 如果刺激产生并持续立即就医。

食入

用水漱口, 在没有得到医务人员的指示不要诱导催吐, 从不要向无意识的人嘴里放入任何东西, 立即就医。松开系紧的衣服, 如衣领, 领带, 皮带或腰带。

吸入

尽快疏散受害人到安全区域内, 松开系紧的衣服, 如衣领, 领带, 皮带或腰带。如果不能呼吸给予人工呼吸, 如果呼吸困难给予输氧, 如果刺激产生并持续立即就医。警告: 当吸入有毒的, 传染性的或腐蚀性的物质进行嘴对嘴的人工呼吸可能对身体有害。立即就医。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无相关详细资料。

急性和迟发性效应: 无相关详细资料。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根据出现的症状进行治疗。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适当的灭火介质

使用适合当地的情况和周边环境的灭火介质。使用喷洒的水、二氧化碳、干粉、抗溶性泡沫灭火剂灭火。

此物质或混合物特别的危险性

热分解会产生刺激性气体和蒸气。加热膨胀或分解可导致容器的破裂。保持产品和空容器远离热源和火源。

保护消防人员特殊的防护设备

在任何情况的火灾中, 穿戴自吸式满足压力要求的呼吸机, MSHA/NIOSH (或者相当的标准), 配备全套的保护装置。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的预防, 防护设备和紧急处理程序

如果包装破裂, 确保有足够的通风。使用个人防护装备。使人员远离泄露的地区并且位于上风方向。撤离人员到安全地带。移开火源, 远离热、火源和泄漏地区, 避免吸入蒸气、烟雾和气体, 如果容易尽可能的切断泄漏源。不要从泄漏处走过, 有滑到的危险。

环境预防措施

采取预防措施以确保泄漏物不会污染土壤或进入排水系统, 地表水, 下水道或地下水系统。

抑制和清除溢出物的方法和材料

收容溢出物, 使用不燃的吸收材料(像蛭石、沙子、土或硅藻土等)并根据当地/国家法规(见第13条)放入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锦带路66号院1号楼5层101

检测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锦带路66号院1号楼

PONY-BG186-2-012-3-2017A

北京实验室: (010) 83055000

上海实验室: (021) 64851999

青岛实验室: (0532) 88706866

深圳实验室: (0755) 26050909

天津实验室: (022) 23607888

苏州实验室: (0512) 62997900

武汉实验室: (027) 83997127

武汉车附所: (027) 82318175

长春实验室: (0431) 80530198

大连实验室: (0411) 8733661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 58627755

郑州实验室: (0371) 69350670

新疆实验室: (0991) 6684186

石家庄实验室: (0311) 85376660

西安实验室: (029) 89608785

杭州实验室: (0571) 85806807

宁波实验室: (0574) 87977185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 3450025

太原实验室: (0351) 7555722

南宁实验室: (0771) 5554165

合肥实验室: (0551) 63843474

广州实验室: (020) 89224310

厦门实验室: (0592) 5568048

成都实验室: (028) 87702708



PONY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产品名称: 水性油墨
 修订日期: /

 MSDS 编号: GPIBV8BD97094016
 第 3 页 共 7 页

废弃物容器内。废弃物容器要适当且密封。

关于其它部分

有关安全处理的资料请参阅第7部分。

有关个人防护装备的资料请参阅第8部分。

有关弃置的资料请参阅第13节。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操作的注意事项

根据良好的工业习惯,小心处理并且不必要的接触,操作后彻底清洗,保持适当的空气流通,避免吸入粉尘、蒸气、薄雾或气体。避免接触眼睛,皮肤和衣物。避免吞食和吸入。避免长时间暴露。避免容器的物理损坏。容器不要存在压力,不要对空容器加压,由于有爆炸性可能使容器破裂。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液体或蒸气)。搬运时要轻装轻卸,所有设备的金属部件必须接地,禁止摔损,采取预防措施,防止静电。工作场所禁止吸烟、吃东西和喝水。

安全储存的条件,包括任何不兼容性

储存的容器保持密封。储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地方,远离性质不相容的物质和食物容器,远离热源、火花和明火,远离火源,不要存放在阳光直射区。打开的容器必须保持直立以防止泄漏。远离孩子接触到的地方。

特定用途 无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

暴露限值

三乙醇胺

 ACGIH: TLV - TWA: 5 mg/m³

 澳大利亚 - TWA: 5 mg/m³

 比利时 - TWA: 5 mg/m³

 丹麦 - TWA: 0.5 mg/m³ (3.1 mg/m³)

 荷兰 - MAC-TGG: 5 mg/m³

 新西兰 - TWA: 5 mg/m³

暴露控制

适当的工程控制

确保足够的通风,特别是在密闭区域内。确保洗眼站和安全淋浴靠近工作场所。在可能的情况下,应采取工程控制措施,如隔离或封闭工艺、引入工艺或设备以减少释放或接触,以及使用适当设计的通风系统,以控制危险材料的源头。

工业中的个体防护

眼睛防护: 当有飞溅可能时使用化学安全护目镜或一个完整的面罩。

皮肤接触: 佩戴适当的防护手套。

衣物: 根据工作场所中危险物质的数量和浓度选择合适的防护服。

呼吸器: 满足 OSHA 29CFR 1910.134 或者欧洲标准 EN149 标准的呼吸机。使用 NIOSH/MSHA 或者欧洲标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锦带路 66 号院 1 号楼 5 层 101
 检测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锦带路 66 号院 1 号楼
 PONY-BG186-2-012-3-2017A

北京实验室: (010) 83055000	武汉实验室: (027) 83997127	新疆实验室: (0991) 6684186	太原实验室: (0351) 7555722
上海实验室: (021) 64851999	武汉车附所: (027) 82318175	石家庄实验室: (0311) 85376660	南宁实验室: (0771) 5554165
青岛实验室: (0532) 88706866	长春实验室: (0431) 80530198	西安实验室: (029) 89608785	合肥实验室: (0551) 63843474
深圳实验室: (0755) 26050909	大连实验室: (0411) 87336618	杭州实验室: (0571) 85806807	广州实验室: (020) 89224310
天津实验室: (022) 2360788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 58627755	宁波实验室: (0574) 87977185	厦门实验室: (0592) 5568048
苏州实验室: (0512) 62997900	郑州实验室: (0371) 69350670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 3450025	成都实验室: (028) 87702708



PONY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产品名称: 水性油墨
 修订日期: /

 MSDS 编号: GPIBV8BD97094016
 第 4 页 共 7 页

准EN149或者 EN 149认可的呼吸机如果接触极限超过标准或者刺激或者其他的症状出现。
 其它防护: 当操作、加工、储存该材料时禁止吃东西、吸烟或喝水, 吃饭和吸烟之前要充分洗手, 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物理状态:	液体
颜色	绿色
气味	略有气味
pH	无数据资料
熔点/凝固点	无数据资料
沸点或初始沸点和沸程	无数据资料
闪点	>100℃
可燃性(固体,气体)	无数据资料
上下爆炸极限/可燃极限	无数据资料
蒸汽压	无数据资料
相对蒸汽密度	无数据资料
密度/相对密度	无数据资料
可溶性	溶于水
分配系数: n-辛醇/水	无数据资料
自燃温度	无数据资料
分解温度	无数据资料
运动粘度	无数据资料
颗粒特征	无数据资料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无
 化学稳定性: 储存正常的温度和压力条件下。
 可能的危险反应
 危险的聚合反应: 无
 危险反应: 正常加工条件下不存在。
 避免接触的条件: 不相容的材料, 阳光直射、过热和火源。
 不兼容的材料: 强氧化剂、强酸和强碱。
 危害的分解产物: 可能产生刺激和有毒的烟雾和气体。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的氧化物、氯化氢气体、非燃烧碳氢化合物(烟)等。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毒理学影响的信息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锦带路66号院1号楼5层101
 检测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锦带路66号院1号楼
 PONY-BG186-2-013-3-2017A

北京实验室: (010) 83055000	武汉实验室: (027) 83997127	新疆实验室: (0991) 6684186	太原实验室: (0351) 7555722
上海实验室: (021) 64851999	武汉车附所: (027) 82318175	石家庄实验室: (0311) 85376660	南宁实验室: (0771) 5554165
青岛实验室: (0532) 88706866	长春实验室: (0431) 80530198	西安实验室: (029) 89608785	合肥实验室: (0551) 63843474
深圳实验室: (0755) 26050909	大连实验室: (0411) 87336618	杭州实验室: (0571) 85806807	广州实验室: (020) 89224310
天津实验室: (022) 2360788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 58627755	宁波实验室: (0574) 87977185	厦门实验室: (0592) 5568048
苏州实验室: (0512) 62997900	郑州实验室: (0371) 69350670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 3450025	成都实验室: (028) 87702708



PONY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产品名称: 水性油墨
 修订日期: /

 MSDS 编号: GPIBV8BD97094016
 第 5 页 共 7 页

急性毒性

 酞青绿 LD50 > 5000 mg/kg (大鼠经口);
 三乙醇胺 LD50: 5846 mg/kg (小鼠经口);
 LD50: 2200 mg/kg (兔经口);
 LD50 > 20 mL/kg (兔经皮);

皮肤腐蚀/刺激 三乙醇胺 皮肤-兔 - 轻微皮肤刺激(560 mg/24H);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三乙醇胺 眼睛-兔 - 严重的眼睛刺激(20mg);

呼吸道或皮肤过敏 无数据资料

生殖细胞诱变 无数据资料

致癌性

聚乙烯酯- IARC: 3组 - 未被列入人类致癌物质

酞青绿- IARC: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没有证实含该物质0.1%或以上的产品, 可能或被认定是人类致癌物质。

三乙醇胺- IARC: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没有证实含该物质0.1%或以上的产品, 可能或被认定是人类致癌物质。

水-根据ACGIH, IARC, NTP未被列为致癌物质。

生殖毒性 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数据资料

吸入危害 无数据资料

潜在的健康危害

眼睛: 可能引起眼睛刺激, 可能引起红肿或疼痛。

皮肤: 通过皮肤吸收可能有害, 可能引起皮肤刺激。可能会造成局部发炎, 发红或肿胀。对于某些人来说长期重复接触该材料可能引起皮炎, 对于已经存在皮炎的人反应更强烈。

食入: 吞食可能有害。可能造成口腔黏膜或消化道的刺激, 症状可能表现为恶心、呕吐、或腹泻。

吸入: 吸入可能有害, 吸入蒸气可能刺激粘膜和上呼吸道, 吸入高浓度蒸汽可能影响中枢神经系统, 表现的征兆: 恶心、头痛。

接触后的征兆和症状

该物质在某些重复接触和长期职业性操作的人体内可能产生积聚, 长时间或反复皮肤接触可能会引起皮炎。

在人们认知范围内, 该物质的物理、化学和毒理学性质没有被充分研究。

附加信息:

 RTECS#: CAS# 9003-20-7: 未列出 / CAS# 1328-53-6: GE4300000/ CAS# 102-71-6: KL9275000 /
 CAS# 7732-18-5: ZC0110000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毒性:

 三乙醇胺 鱼类: 蓝鳃太阳鱼: LC50: 450-1.000 mg/l/96h;
 水蚤: 大型蚤(水蚤): EC50: 609,98 mg/l/48h;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数据资料

潜在的生物积累: 无数据资料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锦带路 66 号院 1 号楼 5 层 101

检测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锦带路 66 号院 1 号楼

PONY-BG186-2-012-3-2017A

北京实验室: (010) 83055000

上海实验室: (021) 64851999

青岛实验室: (0532) 88706866

深圳实验室: (0755) 26050909

天津实验室: (022) 23607888

苏州实验室: (0512) 62997900

武汉实验室: (027) 83997127

武汉车附所: (027) 82318175

长春实验室: (0431) 80530198

大连实验室: (0411) 8733661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 58627755

郑州实验室: (0371) 69350670

新疆实验室: (0991) 6684186

石家庄实验室: (0311) 85376660

西安实验室: (029) 89608785

杭州实验室: (0571) 85806807

宁波实验室: (0574) 87977185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 3450025

太原实验室: (0351) 7555722

南宁实验室: (0771) 5554165

合肥实验室: (0551) 63843474

广州实验室: (020) 89224310

厦门实验室: (0592) 5568048

成都实验室: (028) 87702708



PONY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产品名称: 水性油墨
 修订日期: /

 MSDS 编号: GPIBV8BD97094016
 第 6 页 共 7 页

 土壤中的迁移: 无数据资料
 PBT 和 vPvB 的结果评价: 无数据资料
 其它不利影响: 不要直接进入排水系统。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理方法

残余废弃物/不用的产品: 废弃时, 必须确定该物质是否属于危险废弃物。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以确保正确的废弃物归类。

受污染的包装: 包装材料可能含有该物质残留, 应和该物质的废弃物一样处理。清洁后的包装材料应根据当地法规进行回收或再利用处理。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IATA/DGR	IMDG/IMO	ADR/RID
运输专用名称	无管控	无管控	无管控
类或项	/	/	/
联合国编号	/	/	/
包装等级	/	/	/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专门对此物质或混合物的安全, 健康和环境的规章 / 法规

法规信息: 参考当地的, 美国, 中国, 加拿大和欧盟等法规

成份	CAS 号	TSCA	IECSC	DSL/NDL
聚乙烯乙酸酯	9003-20-7	列入	列入	DSL 列入
酞青绿	1328-53-6	列入	列入	DSL 列入
三乙醇胺	102-71-6	列入	列入	DSL 列入
水	7732-18-5	列入	列入	DSL 列入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MSDS 编制日期: 2021 年 05 月 24 日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咨询热线: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锦带路 66 号院 1 号楼 5 层 101
 检测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锦带路 66 号院 1 号楼
 PONY-BG186-2-0123-2017A

北京实验室: (010) 83655000	武汉实验室: (027) 83997127	新疆实验室: (0991) 6684186	太原实验室: (0351) 7555722
上海实验室: (021) 64851999	武汉车阳所: (027) 82318175	石家庄实验室: (0311) 85376660	南宁实验室: (0771) 5554165
青岛实验室: (0532) 88706866	长春实验室: (0431) 80530198	西安实验室: (029) 89608785	合肥实验室: (0551) 63843474
深圳实验室: (0755) 26050909	大连实验室: (0411) 87336618	杭州实验室: (0571) 85806807	广州实验室: (020) 89224310
天津实验室: (022) 2360788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 58627755	宁波实验室: (0574) 87977185	厦门实验室: (0592) 5568048
苏州实验室: (0512) 62997900	郑州实验室: (0371) 69350670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 3450025	成都实验室: (028) 87702708



PONY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产品名称: 水性油墨
 修订日期: /

 MSDS 编号: GPIBV8BD97094016
 第 7 页 共 7 页

本份 MSDS 中的信息只是基于我们当前的所拥有的相关材料的信息而编制的, 只是为了描述本品的健康、安全与环境需求, 以使各有关方面能更好地了解和信任本产品。这些信息只是提供给您, 以供考虑、研究和确认。其中的一些危害预防措施描述并非唯一的。

所以本份 MSDS 不能作为使用本品实现任何特定目的的保证。各有关使用者有责任预先完成本品的安全性及其他方面的测试, 以评判其是否满足您的使用目的。

第三部分中提到的 H-声明

Eye Irrit. 2: 眼睛刺激 (类别 2)

H319 引起严重的眼睛刺激。

其他信息:

ACGIH: 美国政府及工业卫生协会 (American Conference of Governmental Industrial Hygienists); CAS: 化学文摘社 (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 DSL: 加拿大国内物质目录 (the Domestic Substances List of Canada); EC: 欧洲委员会 (European Commission); IARC: 国际癌症研究中心 (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IATA: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MDG: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 (International Maritime Dangerous Goods); ADR: 欧洲国家关于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协议 (European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Carriage of Dangerous Goods by Road); RID 国际铁路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Regulations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Carriage of Dangerous Goods by Rail); LD50: 半数致死剂量; NDSL: 加拿大非国内物质目录 (the Non-Domestic Substances List of Canada); NIOSH: 美国国家职业安全健康研究所 (US National Institute for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NTP: 美国国家毒理学项目 (US National Toxicology Program); OSHA: 美国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局 (US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PC-STEL: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PC-TWA: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PEL: 容许暴露限值 (Permissible Exposure Level); REL: 建议接触限值 (Recommended Exposure Limit); RTECS: 化学物质毒性作用登记 (Registry of Toxic Effects of Chemical Substances); STEL: 短期接触限值 (Short Term Exposure Limit); TDC: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 (Recommendations on the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Model Regulations); TSCA: 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 (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Act of USA); IECSC: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Inventory of Existing Chemical Substances Produced or Imported in China); TWA: 时间加权平均 (Time Weighted Average); TLV: 阈值 (Threshold Limit Value)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锦帝路 66 号院 1 号楼 5 层 101

检测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锦帝路 66 号院 1 号楼

PONY-BG186-2-012-3-2017A

北京实验室: (010) 83055000	武汉实验室: (027) 83997127	新疆实验室: (0991) 6684186	太原实验室: (0351) 7555722
上海实验室: (021) 64851999	武汉车管所: (027) 82318175	石家庄实验室: (0311) 85376660	南宁实验室: (0771) 5554165
青岛实验室: (0532) 88706866	长春实验室: (0431) 80530198	西安实验室: (029) 89608785	合肥实验室: (0551) 63843474
深圳实验室: (0755) 26050909	大连实验室: (0411) 87336618	杭州实验室: (0571) 85806807	广州实验室: (020) 89224310
天津实验室: (022) 2360788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 58627755	宁波实验室: (0574) 87977185	厦门实验室: (0592) 5568048
苏州实验室: (0512) 62997900	郑州实验室: (0371) 69350670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 3450025	成都实验室: (028) 87702708

海城经济开发区规划委员会 办公室文件

海经开规委办字【2022】1号

二〇二二年海城经济开发区规划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纪要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在开发区二楼会议室召开了二〇二二年海城经济开发区规划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李鹏飞，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胡东，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冯文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宁鑫，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齐开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甄大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张春玲，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谭云先，开发区建设局局长尹进，开发区国土规划局局长耿岩，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局长杨定芳，开发区

- 1 -

营商服务局局长李志忠，开发区督考办主任秦日，开发区财政局副局长闻颖，开发区党政办政研室主任邓忠林，海城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总站开发区服务站站长姜再添，开发区投资促进局科长孙艳梅等参加了会议。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齐开明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了开发区国土规划局局长耿岩关于今年第一批报审项目情况的汇报。

参加会议的各部门领导对以上议题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将确定的有关事宜纪要如下。

会议同意以下建设项目

(一) 申请征地的建设项目

1、海城市中通仪表有限公司二期工业征地项目

会议同意海城市中通仪表有限公司在现有厂区东侧地块建设二期工业项目，用地面积约 2572 平方米，主要建设仪表生产线项目，预计投资约 1000 万元。

2、海城市盛隆巨邦塑业有限公司二期工业征地项目

会议同意海城市盛隆巨邦塑业有限公司在现有厂区北侧地块建设二期工业项目，用地面积约 3000 平方米，主要生产塑料编织袋，预计投资约 1000 万元。

3、海城市四通镁塑制品有限公司二期工业征地项目

会议同意海城市四通镁塑制品有限公司在现有厂区南侧地块建设二期工业项目，用地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食品

级包装、柔性集装袋项目并新上相关生产线，预计总投资约 5000 万元。

(二) 申请立项的建设项目

1、海城市乾通塑料编织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

会议同意海城市乾通塑料编织有限公司在泰山街东侧、世纪路南侧地块建设厂房，用地面积 14494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国有工业用地，建筑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方底阀口袋生产线项目，预计投资约 5000 万元。

2、海城市民生澄洲湖周边硬化及绿化工程

会议同意建设海城市民生澄洲湖周边硬化及绿化工程，总用地面积约 11869 平方米，预计总投资约 356 万元。

其中道路红线内用地面积约 5308 平方米，主要包括：(1) 黑色路面面积约 2285 平方米；(2) 绿化面积约 2620 平方米（包括树池 15 个，规格为 1.2 米×1.2 米）；(3) 人行道铺装面积约 1510 平方米；(4) 牙石总长约 727 米（不包含树池及城市道路上牙石）。预计投资约 188 万元（为政府投资建设）。

道路红线外用地面积约 6561 平方米，主要包括：(1) 黑色路面面积约 603 平方米；(2) 人行道铺装面积约 4851 平方米（包含盲道约 432 平方米）；(3) 牙石总长约 110 米。预计投资约 168 万元（为民生澄洲湖项目方投资建设）。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规委会 第一次会议 纪要

抄 报：市委书记、开发区党工委书记高雪松，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李鹏飞，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胡东，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冯文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宁鑫，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齐开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甄大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张春玲，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谭云先，市规划委员会。

发 至：开发区管委会党政办、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开发区管委会投资促进局、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开发区管委会国土规划局、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开发区管委会营商服务局、开发区督考办、海城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站开发区服务站、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和同意立项的建设单位。

海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

校对：易辉 共印 50 份



JC21542

检测报告 正本

精诚（检）字（2021）第542号

项目名称：辽宁华宇镁建材有限公司板材砂项目环评监测
委托单位：辽宁华宇镁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环评检测
检测内容：环境空气、噪声、地下水



辽宁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中华北路 81 栋 1-3 层 S2 号

电话：0412-5723422

传真：0412-5723422

声 明

- 1、本报告无公司检测章、骑缝章、计量认证标志无效。
- 2、检验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转抄、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疑问或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该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5、本报告部分复印无效。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不得作为诉讼的证据材料。

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中华北路 81 栋 1-3 层 S2 号

电话：0412-5723422

传真：0412-5723422

1 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辽宁华宇镁建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海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小甲委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采样地点	厂区下风向大甲村最近居民点、厂界四周、小甲村居民水点、大甲村西侧居民水点、大甲村东侧居民水点
委托时间	2021年8月19日
检测内容说明	<p>(一) 环境空气检测</p> <p>(1) 检测点位</p> <p>在厂区下风向大甲村最近居民点处 (G1) 设 1 个检测点位, 共 1 个检测点位。</p> <p>(2) 检测项目</p> <p>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共 2 项。</p> <p>(3) 检测频率</p> <p>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7 天, 每天 4 次, 每天取 02:00、08:00、14:00、20:00 小时浓度值;</p> <p>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监测 7 天, 取日均值。</p> <p>(二) 环境噪声检测</p> <p>(1) 检测点位</p> <p>在厂界四周外 1m 处 (即东、南、西、北/N1、N2、N3、N4) 各设 1 个检测点位, 共 4 个检测点位。</p> <p>(2) 检测项目</p> <p>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p> <p>(3) 检测频率</p> <p>连续检测 3 天, 每天昼间 (06: 00~22: 00)、夜间 (22: 00~次日 06: 00) 各检测 1 次。</p> <p>(三) 地下水检测</p> <p>(1) 检测点位</p> <p>在小甲村居民水点 (U1、U2)、大甲村西侧居民水点 (U3、U4)、大</p>

	<p>甲村东侧居民水点（U5、U6）各设 2 个水位监测点，共 6 个检测点位。</p> <p>（2）检测项目</p> <p>U1、U3、U5：pH 值、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硬度、挥发酚、铁、锰、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氨氮、氰化物、K^+、Na^+、Ca^{2+}、Mg^{2+}、碳酸盐碱度、重碳酸盐碱度、氯离子、硫酸根离子、汞、砷、六价铬、铅、镉、氟化物，共 29 项。同时给出地下水监测井的具体位置（坐标）、方位、功用、井深及水位等。</p> <p>U2、U4、U6：地下水监测井的具体位置（坐标）、方位、功用、井深及水位等。</p> <p>（3）检测频率</p> <p>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1 次。</p>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2 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限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FID 检测器 GC-4000A	0.07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 2018 年修改单	电子天平 AUW120D ASSY 高负压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0G 型	0.001 mg/m ³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声校准器 AWA6021	-
地下水	pH 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06 5.1 玻璃电极法	pH 计 雷磁 PHS-3C	-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8.1 称量法	电子天平 FA2204N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GZX-GF-101-1-BS-II	-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1.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酸式滴定管 25mL	-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899-1989	电子天平 FA2204N	-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2.1 硝酸银容量法	酸式滴定管 25mL	1 mg/L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7.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酸式滴定管 50mL	-
	挥发酚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9.1 4-氨基安替吡啉三氯甲烷萃取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000	0.002 m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限
地下水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5750.6-2006 2.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1	-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5750.6-2006 3.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1	-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2.2 滤膜法	电热恒温培养箱 LI-500 型	-
	菌落群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1.1 平皿计数法	电热恒温培养箱 LI-500 型	-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9.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000	0.02 mg/L
	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5.2 紫外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000	0.2 mg/L
	亚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10.1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000	0.001 mg/L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4.1 异烟酸-吡啶酮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000	0.002 mg/L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06 3.1 离子选择电极法	离子计 PXSJ-226	0.2 mg/L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5750.6-2006 10.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000	0.004 m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限
地下水	镉	水质 砷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 7500B	0.3 μg/L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5750.6-2006 11.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1	2.5 μg/L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5750.6-2006 6.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 7500B	1.0 μg/L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5750.6-2006 8.1 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 7500B	0.1 μg/L
	K ⁺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离子色谱仪 ISC-600	0.02 mg/L
	Na ⁺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离子色谱仪 ISC-600	0.02 mg/L
	Ca ²⁺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离子色谱仪 ISC-600	0.03 mg/L
	Mg ²⁺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离子色谱仪 ISC-600	0.02 mg/L
	碳酸盐碱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二(一)	酸式滴定管 25mL	-
	重碳酸盐碱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二(一)	酸式滴定管 25mL	-
	氯离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3.2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ICS-600	-
	硫酸根离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3.2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ICS-600	-

(本页以下空白)

3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 (1) 参与本次检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上岗资格证书并通过考核；
- (2) 本次检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并通过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验室资质认定；
- (3) 检测所用的仪器均处于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采样仪器进入现场采样前和采样后均进行了校核；
- (4) 检测用的标准物质和标准样品均处于有效期内；
- (5)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保证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6) 采样及现场检测期间，气象条件满足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 (7) 实验室实施平行样、控制样的质量管理措施；
- (8) 检测数据、检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页以下空白)

4 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辽宁华宇镁建材有限公司板材砂项目 环评监测		检测目的	环评检测			
采样时间	2021年8月28日-2021年9月3日		分析时间	2021年8月29日- 2021年9月4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项目数量	1项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	项 目	数 据				单 位	采样时间
		8:00	14:00	20:00	次日 2:00		
厂区下风向大 甲村最近居民 点处 G1 E 122°42'10.87" N 40°54'08.84"	非甲烷 总烃	0.65	0.61	0.54	0.48	mg/m ³	2021年 8月28日
	非甲烷 总烃	0.57	0.66	0.56	0.49	mg/m ³	2021年 8月29日
	非甲烷 总烃	0.55	0.58	0.51	0.45	mg/m ³	2021年 8月30日
	非甲烷 总烃	0.83	0.85	0.75	0.70	mg/m ³	2021年 8月31日
	非甲烷 总烃	0.72	0.63	0.59	0.57	mg/m ³	2021年 9月1日
	非甲烷 总烃	0.56	0.62	0.52	0.48	mg/m ³	2021年 9月2日
	非甲烷 总烃	0.64	0.73	0.57	0.44	mg/m ³	2021年 9月3日

注 1: 检测点位见附图。

注 2: 气象参数见附表 1。

(本页以下空白)

项目名称	辽宁华宇镁建材有限公司板材砂项目 环评监测		检测目的	环评检测
采样时间	2021年8月28日-2021年9月3日		分析时间	2021年8月30日- 2021年9月5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项目数量	1项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	项 目	数 据	单 位	采 样 时 间
厂区下风向大甲村 最近居民点处 G1 E 122°42'10.87" N 40°54'08.84"	总悬浮颗粒物	0.111	mg/m ³	2021年8月28日
	总悬浮颗粒物	0.095	mg/m ³	2021年8月29日
	总悬浮颗粒物	0.100	mg/m ³	2021年8月30日
	总悬浮颗粒物	0.086	mg/m ³	2021年8月31日
	总悬浮颗粒物	0.093	mg/m ³	2021年9月1日
	总悬浮颗粒物	0.132	mg/m ³	2021年9月2日
	总悬浮颗粒物	0.112	mg/m ³	2021年9月3日

注 1: 检测点位见附图。

注 2: 气象参数见附表 1。

(本页以下空白)

4.2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辽宁华宇镁建材有限公司板材砂项目 环评监测	检测目的	环评检测
采样时间	2021年8月28-30日	分析时间	—
样品来源	现场检测	项目数量	1项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采样时间
	Leq	Leq	
东厂界外 1m 处 N1 E 122°42'17.84" N 40°53'38.17"	54	46	2021年8月28日
	55	45	2021年8月29日
	56	44	2021年8月30日
南厂界外 1m 处 N2 E 122°42'04.98" N 40°53'31.43"	57	46	2021年8月28日
	56	47	2021年8月29日
	58	47	2021年8月30日
西厂界外 1m 处 N3 E 122°41'59.71" N 40°53'44.86"	54	44	2021年8月28日
	55	46	2021年8月29日
	55	46	2021年8月30日
北厂界外 1m 处 N4 E 122°42'11.33" N 40°53'45.12"	62	49	2021年8月28日
	62	48	2021年8月29日
	63	49	2021年8月30日

注1: 检测点位见附图。

注2: 2021年8月28日气象状况: 晴, 风速4.2m/s;

2021年8月29日气象状况: 晴, 风速3.9m/s;

2021年8月30日气象状况: 晴, 风速3.0m/s。

(本页以下空白)

4.3 地下水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辽宁华宇镁建材有限公司板材砂项目 环评监测	检测目的	环评检测	
采样时间	2021年8月22-23日	分析时间	2021年8月22日- 2021年9月2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项目数量	29项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	项 目	数 据		采样时间
		结 果	单 位	
小甲村居民水点 U1 E 122°41'23.53" N 40°53'30.83"	pH 值	6.96	无量纲	2021年8月22日
		7.03	无量纲	2021年8月23日
	溶解性总固体	281	mg/L	2021年8月22日
		263	mg/L	2021年8月23日
	耗氧量	1.99	mg/L	2021年8月22日
		1.94	mg/L	2021年8月23日
	硫酸盐	44.5	mg/L	2021年8月22日
		46.5	mg/L	2021年8月23日
	氯化物	42.8	mg/L	2021年8月22日
		50.1	mg/L	2021年8月23日
	总硬度	197	mg/L	2021年8月22日
		199	mg/L	2021年8月23日
	挥发酚	<0.002	mg/L	2021年8月22日
		<0.002	mg/L	2021年8月23日
	铁	<0.075	mg/L	2021年8月22日
		<0.075	mg/L	2021年8月23日
	锰	<0.025	mg/L	2021年8月22日
		<0.025	mg/L	2021年8月23日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CFU/100mL	2021年8月22日
		未检出	CFU/100mL	2021年8月23日
菌落群数	17	CFU/mL	2021年8月22日	
	14	CFU/mL	2021年8月23日	

项目名称	辽宁华宇镁建材有限公司板材砂项目 环评监测	检测目的	环评检测	
采样时间	2021年8月22-23日	分析时间	2021年8月22日- 2021年9月2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项目数量	29项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	项 目	数 据		采样时间
		结 果	单 位	
小甲村居民水点 U1 E 122°41'23.53" N 40°53'30.83"	硝酸盐氮	3.65	mg/L	2021年8月22日
		3.89	mg/L	2021年8月23日
	亚硝酸盐氮	0.004	mg/L	2021年8月22日
		0.002	mg/L	2021年8月23日
	氨氮	0.068	mg/L	2021年8月22日
		0.074	mg/L	2021年8月23日
	氰化物	<0.002	mg/L	2021年8月22日
		<0.002	mg/L	2021年8月23日
	K ⁺	2.97	mg/L	2021年8月22日
		2.86	mg/L	2021年8月23日
	Na ⁺	19.8	mg/L	2021年8月22日
		20.1	mg/L	2021年8月23日
	Ca ²⁺	99.5	mg/L	2021年8月22日
		95.1	mg/L	2021年8月23日
	Mg ²⁺	10.1	mg/L	2021年8月22日
		10.1	mg/L	2021年8月23日
	碳酸盐碱度	0.00	mg/L	2021年8月22日
		0.00	mg/L	2021年8月23日
	重碳酸盐碱度	97.8	mg/L	2021年8月22日
		103	mg/L	2021年8月23日
氯离子	39.2	mg/L	2021年8月22日	
	39.2	mg/L	2021年8月23日	
硫酸根离子	42.3	mg/L	2021年8月22日	

项目名称	辽宁华宇镁建材有限公司板材砂项目 环评监测	检测目的	环评检测	
采样时间	2021年8月22-23日	分析时间	2021年8月22日- 2021年9月2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项目数量	29项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	项 目	数 据		采样时间
		结 果	单 位	
小甲村居民水点 U1 E 122°41'23.53" N 40°53'30.83"	硫酸根离子	43.3	mg/L	2021年8月23日
	汞	<0.1	μg/L	2021年8月22日
		<0.1	μg/L	2021年8月23日
	砷	<1.0	μg/L	2021年8月22日
		<1.0	μg/L	2021年8月23日
	六价铬	<0.004	mg/L	2021年8月22日
		<0.004	mg/L	2021年8月23日
	铅	<2.5	μg/L	2021年8月22日
		<2.5	μg/L	2021年8月23日
	镉	<0.5	μg/L	2021年8月22日
<0.5		μg/L	2021年8月23日	
氟化物	0.332	mg/L	2021年8月22日	
	0.252	mg/L	2021年8月23日	
大甲村西侧居民水点 U3 E 122°41'18.38" N 40°54'09.38"	pH 值	7.18	无量纲	2021年8月22日
		7.14	无量纲	2021年8月23日
	溶解性总固体	603	mg/L	2021年8月22日
		596	mg/L	2021年8月23日
	耗氧量	2.36	mg/L	2021年8月22日
		2.30	mg/L	2021年8月23日
	硫酸盐	159	mg/L	2021年8月22日
		161	mg/L	2021年8月23日
	氯化物	65.5	mg/L	2021年8月22日
		62.2	mg/L	2021年8月23日

项目名称	辽宁华宇镁建材有限公司板材砂项目 环评监测	检测目的	环评检测	
采样时间	2021年8月22-23日	分析时间	2021年8月22日- 2021年9月2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项目数量	29项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	项 目	数 据		采样时间
		结 果	单 位	
大甲村西侧居民水点 U3 E 122°41'18.38" N 40°54'09.38"	总硬度	391	mg/L	2021年8月22日
		387	mg/L	2021年8月23日
	挥发酚	<0.002	mg/L	2021年8月22日
		<0.002	mg/L	2021年8月23日
	铁	<0.075	mg/L	2021年8月22日
		<0.075	mg/L	2021年8月23日
	锰	0.092	mg/L	2021年8月22日
		0.090	mg/L	2021年8月23日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CFU/100mL	2021年8月22日
		未检出	CFU/100mL	2021年8月23日
	菌落群数	23	CFU/mL	2021年8月22日
		25	CFU/mL	2021年8月23日
	硝酸盐氮	3.91	mg/L	2021年8月22日
		4.02	mg/L	2021年8月23日
	亚硝酸盐氮	0.006	mg/L	2021年8月22日
		0.007	mg/L	2021年8月23日
	氨氮	0.115	mg/L	2021年8月22日
		0.121	mg/L	2021年8月23日
	氰化物	<0.002	mg/L	2021年8月22日
		<0.002	mg/L	2021年8月23日
K ⁺	2.08	mg/L	2021年8月22日	
	2.07	mg/L	2021年8月23日	
Na ⁺	56.6	mg/L	2021年8月22日	

项目名称	辽宁华宇镁建材有限公司板材砂项目 环评监测	检测目的	环评检测	
采样时间	2021年8月22-23日	分析时间	2021年8月22日- 2021年9月2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项目数量	29项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	项 目	数 据		采样时间
		结 果	单 位	
大甲村西侧居民水点 U3 E 122°41'18.38" N 40°54'09.38"	Na ⁺	57.0	mg/L	2021年8月23日
	Ca ²⁺	119	mg/L	2021年8月22日
		118	mg/L	2021年8月23日
	Mg ²⁺	16.7	mg/L	2021年8月22日
		16.6	mg/L	2021年8月23日
	碳酸盐碱度	0.00	mg/L	2021年8月22日
		0.00	mg/L	2021年8月23日
	重碳酸盐碱度	120	mg/L	2021年8月22日
		95.3	mg/L	2021年8月23日
	氯离子	140	mg/L	2021年8月22日
		136	mg/L	2021年8月23日
	硫酸根离子	150	mg/L	2021年8月22日
		146	mg/L	2021年8月23日
	汞	<0.1	μg/L	2021年8月22日
		<0.1	μg/L	2021年8月23日
	砷	<1.0	μg/L	2021年8月22日
		<1.0	μg/L	2021年8月23日
	六价铬	<0.004	mg/L	2021年8月22日
		<0.004	mg/L	2021年8月23日
	铅	<2.5	μg/L	2021年8月22日
<2.5		μg/L	2021年8月23日	
镉	<0.5	μg/L	2021年8月22日	
	<0.5	μg/L	2021年8月23日	

项目名称	辽宁华宇镁建材有限公司板材砂项目 环评监测	检测目的	环评检测	
采样时间	2021年8月22-23日	分析时间	2021年8月22日- 2021年9月2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项目数量	29项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	项 目	数 据		采样时间
		结 果	单 位	
	氟化物	0.316	mg/L	2021年8月22日
		0.299	mg/L	2021年8月23日
	pH 值	6.84	无量纲	2021年8月22日
		6.79	无量纲	2021年8月23日
	溶解性总固体	214	mg/L	2021年8月22日
		225	mg/L	2021年8月23日
	耗氧量	1.80	mg/L	2021年8月22日
		1.85	mg/L	2021年8月23日
	硫酸盐	16.1	mg/L	2021年8月22日
		16.5	mg/L	2021年8月23日
	氯化物	46.6	mg/L	2021年8月22日
		53.7	mg/L	2021年8月23日
	总硬度	148	mg/L	2021年8月22日
		153	mg/L	2021年8月23日
	挥发酚	<0.002	mg/L	2021年8月22日
		<0.002	mg/L	2021年8月23日
	铁	<0.075	mg/L	2021年8月22日
		<0.075	mg/L	2021年8月23日
	锰	<0.025	mg/L	2021年8月22日
		<0.025	mg/L	2021年8月23日
	总大肠菌群	1	CFU/100mL	2021年8月22日
		1	CFU/100mL	2021年8月23日
	菌落群数	26	CFU/mL	2021年8月22日

大甲村东侧居民水点
U5
E 122°41'36.58"
N 40°54'05.55"

项目名称	辽宁华宇镁建材有限公司板材砂项目 环评监测	检测目的	环评检测	
采样时间	2021年8月22-23日	分析时间	2021年8月22日- 2021年9月2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项目数量	29项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	项 目	数 据		采样时间
		结 果	单 位	
大甲村东侧居民水点 U5 E 122°41'36.58" N 40°54'05.55"	菌落群数	28	CFU/mL	2021年8月23日
	硝酸盐氮	3.84	mg/L	2021年8月22日
		3.72	mg/L	2021年8月23日
	亚硝酸盐氮	0.008	mg/L	2021年8月22日
		0.005	mg/L	2021年8月23日
	氨氮	0.121	mg/L	2021年8月22日
		0.127	mg/L	2021年8月23日
	氰化物	<0.002	mg/L	2021年8月22日
		<0.002	mg/L	2021年8月23日
	K ⁺	1.67	mg/L	2021年8月22日
		1.68	mg/L	2021年8月23日
	Na ⁺	20.2	mg/L	2021年8月22日
		24.9	mg/L	2021年8月23日
	Ca ²⁺	53.9	mg/L	2021年8月22日
		61.3	mg/L	2021年8月23日
	Mg ²⁺	9.14	mg/L	2021年8月22日
		9.97	mg/L	2021年8月23日
	碳酸盐碱度	0.00	mg/L	2021年8月22日
		0.00	mg/L	2021年8月23日
	重碳酸盐碱度	92.3	mg/L	2021年8月22日
112		mg/L	2021年8月23日	
氯离子	29.6	mg/L	2021年8月22日	
	30.9	mg/L	2021年8月23日	

项目名称	辽宁华宇镁建材有限公司板材砂项目 环评监测	检测目的	环评检测	
采样时间	2021年8月22-23日	分析时间	2021年8月22日- 2021年9月2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项目数量	29项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	项 目	数 据		采样时间
		结 果	单 位	
大甲村东侧居民水点 U5 E 122°41'36.58" N 40°54'05.55"	硫酸根离子	10.5	mg/L	2021年8月22日
		14.0	mg/L	2021年8月23日
	汞	<0.1	μg/L	2021年8月22日
		<0.1	μg/L	2021年8月23日
	砷	<1.0	μg/L	2021年8月22日
		<1.0	μg/L	2021年8月23日
	六价铬	<0.004	mg/L	2021年8月22日
		<0.004	mg/L	2021年8月23日
	铅	<2.5	μg/L	2021年8月22日
		<2.5	μg/L	2021年8月23日
	镉	<0.5	μg/L	2021年8月22日
		<0.5	μg/L	2021年8月23日
	氟化物	0.319	mg/L	2021年8月22日
		0.262	mg/L	2021年8月23日

注1: 检测点位见附图。

注2: 项目监测点水位见附表2。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审核: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1年9月8日

附表 1 气象参数表

项 目	结 果	单 位	时 间
天气状况	晴	-	2021年8月28日
温度	25.8	℃	
湿度	44	%RH	
风向	西南	-	
风速	4.2	m/s	
大气压	100.20	kPa	
天气状况	晴	-	2021年8月29日
温度	24.4	℃	
湿度	40	%RH	
风向	西北	-	
风速	3.9	m/s	
大气压	100.23	kPa	
天气状况	晴	-	2021年8月30日
温度	26.5	℃	
湿度	37	%RH	
风向	西南	-	
风速	3.0	m/s	
大气压	100.17	kPa	
天气状况	晴	-	2021年8月31日
温度	24.9	℃	
湿度	53	%RH	
风向	南	-	
风速	3.1	m/s	
大气压	100.00	kPa	

项 目	结 果	单 位	时 间
天气状况	晴	-	2021 年 9 月 1 日
温度	25.2	℃	
湿度	48	%RH	
风向	东北	-	
风速	3.4	m/s	
大气压	100.21	kPa	
天气状况	多云	-	2021 年 9 月 2 日
温度	24.8	℃	
湿度	51	%RH	
风向	西南	-	
风速	3.2	m/s	
大气压	99.94	kPa	
天气状况	多云	-	2021 年 9 月 3 日
温度	22.1	℃	
湿度	50	%RH	
风向	南	-	
风速	3.8	m/s	
大气压	100.40	kPa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 2 (地下水调查信息表) :

辽宁华宇镁建材有限公司板材砂项目环评监测地下水水位调查

点位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经度	纬度	井深 (m)	水位 (m)	用途
U1	小甲村	水位	2021 年 08 月 22 日	15:20	122°41'23.53"	40°53'30.83"	20	-6.0	灌溉
U2	小甲村	水位	2021 年 08 月 22 日	15:37	122°41'30.20"	40°53'28.68"	25	-6.3	灌溉
U3	大甲村	水位	2021 年 08 月 22 日	16:19	122°42'18.38"	40°54'9.38"	22	-7.5	灌溉
U4	大甲村	水位	2021 年 08 月 22 日	16:31	122°42'22.80"	40°54'7.98"	20	-7.0	灌溉
U5	大甲村	水位	2021 年 08 月 22 日	16:58	122°42'36.58"	40°54'5.55"	25	-7.3	灌溉
U6	大甲村	水位	2021 年 08 月 22 日	17:16	122°42'44.56"	40°54'3.75"	15	-7.6	灌溉



附图 项目检测点位图

附件（检测现场照片）：



（本页以下空白）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辽环函〔2019〕88号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海城经济开发区 及周边 11.71Km²总体规划（2017-2030）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海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18年9月28日，我厅在沈阳市组织召开了《海城经济开发区及周边 11.71Km²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海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原省环境工程评估审核中心、鞍山市审批局、沈阳绿恒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参加了会议。由有关部门代表及生态、环保、规划等相关专业的5位特邀专家，共8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修改后报告书于2019年3月26日报到我厅。根据审查小组评审结论，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2002年，辽宁省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海城经济开发区晋升为省级开发区的批复》（辽政〔2002〕27号）同意海城经济开发区晋升为省级开发区，名称为海城经济开发区。国家发改委以2005年第74号公告，将海城经济开发区列入第一批

通过审核公告的省级开发区名单，名称为辽宁海城经济开发区，主要产业为机械制造、矿产品加工；国土资源部以 2006 年第 8 号公告，将辽宁海城经济开发区列入第四批落实四至范围表。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建设部以 2007 年第 18 号公告将辽宁海城经济开发区列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06 年版），主导产业为机械制造、矿产品加工，核准面积 6.64 平方千米，东至海城第一变电所、南至海城河、西至沈大高速路、北至大甲村排水沟。海城市人民政府为了便于管理和统筹发展，对以该省级经济开发区为核心及周边 18.35 平方千米地方园区一并进行了规划，以《海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海城经济开发区及周边 11.71Km²总体规划（2017-2030）的决定》（海政〔2018〕32 号）确定实施该规划。该规划区域位于鞍山市海城市西部。总体规划范围北至鄱阳湖北路，南至珠江路，西至沈海高速，东至丹霞山东街。规划面积：18.35 平方千米，其中，省级经济开发区 6.64 平方千米。该规划近期末至 2020 年，远期末至 2030 年。规划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工程塑料、新能源及再生资源等产业。规划产业布局为南北两片区空间格局，即以海河路为界，以南为居住区、商业区、行政办公区等配套服务的“南部居住片区”（面积约 5 平方千米），以北为工业区的“北部工业片区”（面积约 13.35 平方千米）。规划总体目标以创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和新型工业化

示范基地引领，打造沿海商贸名城和高端能源装备产业基地，实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社会和谐、经济发达新型现代产业体系建设。

为推进该区域科学合理开发利用，全面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促进区域创新发展绿色转型，产业升级优化，提升海城市发展质量和内涵，实现区域规划建设与生态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指导企业和项目的合理布局与科学有序建设，对《海城经济开发区及周边 11.71Km²总体规划（2017-2030）》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是十分必要的。

二、报告书从区域环境及发展现状调查、分析入手，识别了区域规划方案实施前后规划布局、大气、水、声、固体废物等方面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初步分析了该规划实施的环境可行性。在落实各项环评调整建议，与主体功能区划、土地利用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相符前提下，从生态环境角度，该规划方案实施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

报告书编制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提出的环评调整建议总体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该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及周边规划的布局和产业结构，减缓产业空间布局可能造成的环境不利影响。

规划区域内工业区西部两个三类工业用地地块距离村庄较近，为降低入驻企业可能对村庄的环境影响，建议优化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类型；建议优化星海路北侧后英第一城住宅小区北部规划用地性质，调整为二类居住用地，使该住宅区与规划用地性质相符；建议位于规划二类居住用地内的工业企业搬迁至与企业工业类型相符的规划工业用地区域；规划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相邻处应布设不低于 50 米宽高大乔木为主的绿化隔离带，生产车间应布置在远离居住区方向，减缓可能对居民区造成的不利大气环境影响。原省级开发区经国家审核主导产业包括“矿产品加工”，且开发区已有多家矿产品加工企业入驻，建议在本次规划产业定位中合理补充“矿产品加工”产业。在规划总体布局结构优化基础上，依法办理用地手续，确保与相关规划相符，进一步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提高开发区产业聚集度和配套产业的产业链延伸度，建设成环境友好的生态型产业园区。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要求，不得入驻报告书规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类别项目，入驻项目生态环境指标应不低于清洁生产一级水平，满足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引进的项目应严格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手续，禁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项目入驻。

(二) 开发区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划建设区域排水系统，做好区域污染物减排工作，满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要求。

你委应按照海城市人民政府印发的《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道河污染根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18〕46号）要求，做好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及市政排水管网的规划设计建设工作，确保规划及周边镇（区）区域污水全部都得到有效收集，经市政管网送开发区规划的污水处理厂处理，在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后，优先回用于规划热电厂生产用水及市政杂用水、部分企业生产用水，剩余不能回用的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五道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在给水管网规划及设计时应考虑采取中水回用等有效措施减少废水排放、降低水资源消耗，提高区域水资源利用率。你委应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上游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优化预留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厂的选址及发展空间，升级改造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科学安排建设时序及规模，确保不断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在上述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建成投产达标运行前，开发区相应依托该污水处理设施的入驻项目不应投产运行。

(三) 根据开发区及周边规划发展状况、开发时序及阶段用汽用热需求，生产、生活用汽用热应全部依托规划区域集中热源海城华润热电厂，并进一步优化论证规划集中热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规划集中热源应按照国家要求，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及废渣综合利用等环保措施，确保稳定实现超低排放，减缓对区域环境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在该集中热源及配套管网建成运行后，按照报告书规定立即拆除开发区及周边所有的燃煤锅炉，并实现与集中热源的接网供热。在该集中热源及配套管网建成运行前，相关依托项目不应投产运行，期间区域现有燃煤热源应优化调整，按照国家规定实现超低排放改造。

(四) 开发区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应纳入鞍山市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规划统一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有效处理。淘汰高能耗、高物耗、高废物生产工艺，鼓励无废少废生产工艺发展和工业固体废物的资源利用，减少固体废物排放量，提高综合利用率。综合考虑开发区及周边的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规划建设，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送市政部门统一安全处理，不得随意堆放，确保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置。

(五) 开发区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统筹考虑入驻项目累积影响，制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方案，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污染排放总量监管，确保规划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减排要求、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环境功能要求。

(六) 你委应针对开发区产业特征按照报告书规定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足够规模的事故污水池及配套管网联动控制系统，制定开发区及周边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分解责任落实到负责人，并实现与周边区域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建立应急队伍，配备相应应急装备。在事故状态下，按照应急预案做好环境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七) 你委应按照报告书规定制定开发区及重点企业污染监测和信息公开方案，定期监测并将监测数据及时上报地方生态环境部门。

四、规划进行重大调整或修订（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应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附件：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王国庆	原省城乡规划设计院	教高
常艳君	省环境规划院有限公司	教高
张 维	原省环境工程评估审核中心	教高
戚焕岭	中铝国际集团沈阳设计所	教高
牟全君	原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教高
马 壮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	处长
李 强	原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审批处	副处调
肖文涛	原省环境工程评估审核中心	高工

抄送：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市人民政府、辽宁省生态环境科技中心、沈阳绿恒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8 “三线一单”管控单元查询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地图查询

点位查询

区域查询

122.68062472 40.89505613,122.68288851 40.89419782,122.68252373
40.89361846,122.68023849 40.89448214,122.68062472 40.89505613

立即分析重置信息

分析结果

成果数据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准入清单	定位
1	ZH21038120004	辽宁海城经济开发区	鞍山市	海城市	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2)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实现“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特色化”发展。(2)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支持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替代传统工艺。(3)园区周边镇区域污水都得到有效收集,经市政管网送开发区规划的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标准后,优先回用于规划热电厂生产用水及市政杂用水、部分企业生产水,剩余不能回用的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五道河。(4)大气环境排放问题控制:园区SO₂的可用环境容量为4268t/a,NO₂的可用环境容量为569t/a。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3)开展产业区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风险管理:依据《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22号)及“关于发布《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表》等四项《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配套文件的通知(环办[2013]28号)”的要求,区内企业按照要求进行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加强化学品环境风险管理。高新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鼓励支持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替代传统工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新入驻企业应进行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2)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3)明确清洁能源方向,重点推广使用天然气等焙烧燃料,实现全行业、全领域清洁生产,加快清洁能源硬件建设。

取消

确定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保函发[2019] 20 号

关于海城市四通镁塑制品有限公司食品级包装、柔性 集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城市四通镁塑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海城市四通镁塑制品有限公司食品级包装、柔性集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海城市经济开发区四季路南侧、黄山街西侧，占地面积为 25658m²，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生产车间、库房、办公用房等，生产规模为年产集装袋 520 万条。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行业类别为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业，所属行业不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订）及《辽宁省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08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范围内，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已取得海城市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海经开备[2018]16 号）确认。该项目所在位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已取得 2018 年海

城经济开发区（西柳服装城）规划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要（海经开规委办字[2018]1号），符合海城市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防护距离内无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和生态敏感点等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该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规定的规模、地点和布局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中应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有：

1、建设单位要高度重视本项目的环保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切实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并做好对地下隐蔽工程的防渗监理工作，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3、做好项目与周边敏感区防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定为距离拉丝车间、印刷车间、造粒车间边界外 50 米范围，建设单位应配合地方政府做好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规划控制工作，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建设居住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4、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所有生产工序均须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原料及成品均须存放在封闭库房内；拉丝工序中熔融挤出上方均须设置集气装置，经负压收集的废气通过管道引入 1 套 UV 光氧催

化装置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在印刷工序上方均须安装集气装置，经负压收集的废气通过管道引入 1 套 UV 光氧催化装置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造粒工序中在熔融挤出处上方均须安装集气装置，经负压收集的废气通过管道引入 1 套 UV 光氧催化装置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后，确保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浓度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5、加强水环境保护。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出水水质须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 2 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收集管网入海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循环池、危废暂存间、化粪池及污水管网须按要求做好防渗漏措施。

6、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料、废原料包装袋经造粒后回用于生产；废油墨桶、废印刷板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确保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处置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执行。

7、落实隔声降噪措施。本项目应优选低噪声的设备，设备均须置

于生产车间内，对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消声、隔声等防范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后，确保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8、做好厂区内道路的硬化和地面的绿化工作，并对厂区硬化地面及车间内地面定时采取清扫和洒水抑尘措施。

9、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强化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103811236794478002Y

排污单位名称：海城市四通镁塑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海城经济开发区千山北街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81123679447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2月19日

有效期：2020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1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企业自主验收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自验信息提交时间： 建设地点：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公开时间段	自验信息公开具体形式及载体	操作
1	海城市四通镁塑制品有限公司食品...	辽宁鞍山海城市	海城市四通镁塑制品有限公司	2023/12/07-2024/01/05	网站 https://www.eiacloud.com/...	反馈途径

共 1 页, 1 个项目

说明：系统目前仅显示近半年提交的企业自主验收信息，可根据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名称等关键字进行查询。若项目提交时间已超过半年，企业可自行登录自主验收系统，查看企业已提交的项目信息。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海城市四通镁塑制品有限公司食品级包装、柔性集装袋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性质	新建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版本: 2021	行业类别(国民经济代码)	C2923-塑料丝、绳及纺织品制造
	053-塑料制品业		
项目类型	污染影响类	工程性质	非线性
建设地点	辽宁鞍山海城市海城市经济开发区四季路南侧、黄山街西侧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	环评审批文号	海环保函发[2019]20号
环评批复时间	2019-01-29	排污许可批准时间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2103811236794478003W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2103811236794478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名称	海城市四通镁塑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2103811236794478
运营单位	海城市四通镁塑制品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210100064747509B
验收监测单位	辽宁嘉汇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无
竣工时间	2023-07-01	调试起始时间	
调试起始时间		调试结束时间	
验收报告公开起始时间	2023-12-07	信息公开	验收报告公开结束时间 2024-01-05
验收报告公开形式及载体	网站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2?id=31207ZurIT	自验信息提交时间	2024-01-05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辽嘉汇环检（2023）第 319 号

项目名称：海城市四通镁塑制品有限公司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海城市四通镁塑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辽宁嘉汇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崇山西路 10 号甲三层
电话：024-86743288

邮政编码：110036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监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涂改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批签发者签字无效。
- 3.监测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
(特殊样品除外)向监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5.未经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检测报告

一、检测说明

受海城市四通镁塑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辽宁嘉汇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11月14日对海城市四通镁塑制品有限公司检测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及相关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二、检测内容

2.1 有组织废气

- (1)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 (2) 检测点位: 拉丝工序电熔挤膜废气排放口(DA001)进、出口; 印字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2)进、出口
- (3) 检测时间及频率: 检测2天, 每天检测3次

2.2 无组织废气

- (1)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 (2) 检测点位: 厂区上风向1个点; 厂界下风向3个点; 厂房外
- (3) 检测时间及频率: 检测2天, 每天检测3次

2.3 废水

- (1) 检测项目: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 (2) 检测点位: 厂区总排口
- (3) 检测时间及频率: 检测2天, 每天检测4次

2.4 噪声

- (1)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 (2) 检测点位: 厂界四周外1m处
- (3) 检测时间及频率: 检测2天, 昼夜各2次

三、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依据

表 3-1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³
废水				
1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计 PHS-3C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25mg/L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 6228+	—

四、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11月13日			11月14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DA001 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20160	20411	20520	20373	20604	20592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20.78	26.20	23.65	23.73	24.23	21.92
DA001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22168	22231	22020	22287	22038	22179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6.50	8.76	8.13	6.38	5.97	5.6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44	0.195	0.179	0.142	0.132	0.126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11月13日			11月14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DA002 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20017	20089	20166	20301	20190	20335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6.58	17.76	16.56	16.45	15.15	16.45
DA002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21816	21947	22011	22133	22278	21913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6.62	5.34	4.66	4.36	5.44	5.0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44	0.117	0.103	0.096	0.121	0.110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厂界上风向	11月13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1	0.98	0.86
厂界下风向1#	11月13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1	1.31	1.43
厂界下风向2#	11月13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8	1.46	1.46
厂界下风向3#	11月13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7	1.02	1.12
厂房外	11月13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4	2.54	2.18
厂界上风向	11月14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8	0.67	0.76
厂界下风向1#	11月14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0	1.23	1.36
厂界下风向2#	11月14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8	1.32	1.32
厂界下风向3#	11月14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3	1.24	1.03
厂房外	11月14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98	2.81	2.28

表 4-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11月13日	厂区总排口	pH值	7.24	7.20	7.19	7.23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86	89	82	85	mg/L
		悬浮物	34	37	35	39	mg/L
		氨氮	10.83	10.08	10.56	9.84	mg/L
11月14日	厂区总排口	pH值	7.16	7.18	7.21	7.23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89	87	91	84	mg/L
		悬浮物	31	33	35	32	mg/L

	氨氮	10.76	10.26	10.16	10.47	mg/L
--	----	-------	-------	-------	-------	------

表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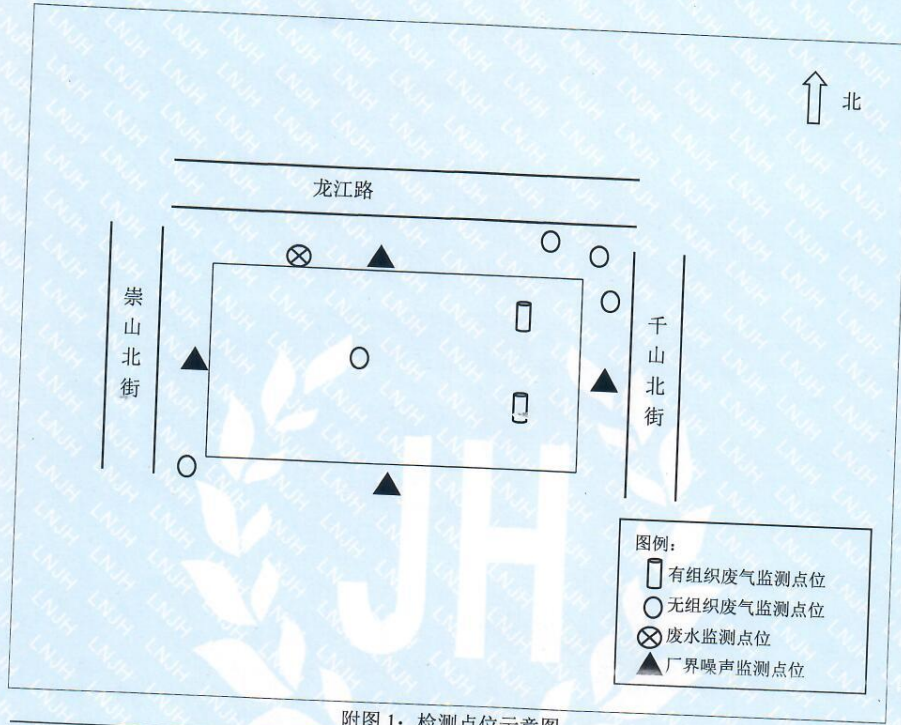
点位	检测日期	测量结果[dB(A)]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11月13日	54	53	42	43
厂界南侧	11月13日	52	52	41	39
厂界西侧	11月13日	53	52	43	43
厂界北侧	11月13日	57	58	47	48
厂界东侧	11月14日	53	53	43	42
厂界南侧	11月14日	51	52	39	40
厂界西侧	11月14日	53	54	42	43
厂界北侧	11月14日	56	58	47	46

五、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1) 本次检测严格按照相关检测技术规范等要求执行,实施全过程质量管理;
- (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标准方法;并通过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获得实验室资质认定证书;
- (3) 检测人员通过考核并经过授权持证上岗;
- (4) 检测仪器均由有资质的计量单位进行了检定或校准,且在有效期内;
- (5) 测试所用的标准物质和标准样品均处于有效期内;
- (6) 样品的采集、运输和保存均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7) 本检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本页以下空白

六、附图: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写人: 张友 审核人: 张宏斌 理化签发人: 王金春

签发日期: 2023.11.24

生产工况说明

海城市四通镁塑制品有限公司食品级包装、柔性集装袋项目，现申请项目竣工验收，该项目目前试运行情况良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生产负荷均达 75%以上。

特此证明

海城市四通镁塑制品有限公司

